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年
第一、二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宁夏 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 的决定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陈 刚(9)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情况 的报告	王文宇(12)
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梁积裕(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 任、副主任)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教育厅、民政厅、水利厅厅长, 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名单 (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议程	(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一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二次会议)
总号:28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彭友东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咸 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3)
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6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68)
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6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8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8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彭友东(8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3)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沙闻麟(9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
总号:28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时侠联(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号)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促进条例	(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报告	(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12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接受杨培君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 决定	(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名单	(1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 办法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团和秘书长名单	(13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团常务主席名单	(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 主席名单	(13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 书长名单	(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
总号:28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	(1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 报告	(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14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
总号:28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1月1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彭友东,副主任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45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听取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和名单草案等,决定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1月17日 根据记录整理)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大家对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工作报告表示赞成,一致认为工作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谋划工作科学系统、部署任务思路清晰,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反映了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是一个政治站位高、工作举措实,全面客观、比较成熟的好报告。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起草组要逐条梳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去年7月,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专题听取审议了审计工作报告。从这次报告看,审计查出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整改。对下一步工作,与会同志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大家的意见,持续改进问题及不足,加快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等管理审计工作,不断提升财政

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切实为人民算好账、理好财。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刚才审议通过的自治区人大和“一府两院”有关人事任免议案,涉及33名同志的职务变动,这是自治区党委充分考虑宁夏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和工作实际,经过反复酝酿、统筹考量、慎重研究做出的安排。大家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服从组织人事安排。这次人事调整中,大部分同志将担任新职务,担当新使命,这是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对大家的充分肯定和高度信任,也是对大家的殷切期望和鼓励鞭策。希望同志们不忘初心、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勤于学习提能力,恪尽职守重实干,廉洁奉公树新风,努力在新岗位上作出新成绩、展现新作为,向组织和人民交出满意的答卷。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自治区也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开好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做好今年人大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刚才,我们听取了这次人代会筹备情况的

报告,作出了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研究审议了有关事项。大家要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步调,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政治担当,悉心筹备、精心组织、全心投入,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这里,我强调3点意见。

第一,要汇聚众智、议好大事。人大工作是汇聚众智的群众工作,群众智慧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不竭源泉。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既要集中精力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开动脑筋献良策、建诤言、出实招,示范带动全体代表讨论好、审议好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也要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更好地传递民声、反映民情、体现民意,确保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举措符合中央精神、贴合宁夏实际、契合人民意愿。

第二,要凝聚众意、搞好选举。依法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委员,是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模范表率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落实政治要求,认真领会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人事安排

意图,依法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严格遵守选举纪律、组织纪律、人事纪律,慎重投好神圣的一票,引导各位代表坚决完成党中央交给我们的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扛起自治区党委赋予我们的重要政治责任,确保选举成功、实现组织意图,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要集聚众力、办好会议。会议筹备是一项系统工程,既千头万绪、又环环相扣,任何一个方面、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疏忽。要统筹好各类活动、调动起各方力量,把大会各项工作准备充分、准备到位。特别是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近期陕西、天津、河南等省区疫情多点散发,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决不能有丝毫懈怠。要坚持非必要不上会,严格压减工作人员、会议时间、活动规模,严格落实全域封闭、全程闭环、全时管控的要求,扎实做好“人、物、地”三防工作,把各环节、各流程、各方面的工作考虑得更精细、筹备得更精准、衔接得更精确,确保大会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各位委员、同志们,这次会议的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2年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银川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2年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
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自
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一、全程列席会议人员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政府组成部
门主要负责人;

(二)在宁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三)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及党委工作机关
负责人;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负
责人;

(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
责人;

(六)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七)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设区的市监察
委员会主任、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委书记、县
(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长。

二、列席三次全体会议分会场人员

(八)自治区党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人;

(十)自治区党委政府派出机构、政府直属
机构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十一)中央驻宁单位主要负责人;

(十二)中央驻宁及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主要
负责人。

三、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人员

(十三)出席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21年12月21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马云海(回族)、马建民(回族)、王向豫、亢晟、白耀华、刘炳炳(女)、刘智峰、刘德军、杨玉龙(回族)、张涛、张雨浦(回族)、张青雅、赵旭辉、冀晓军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22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马洪斌(回族)、王刚、田兴海(回族)、朱德蓉(女)、刘智谋、汤瑞(女)、李春光、宋世文、陈雍(满族)、季明彬、崔永兴、魏冠中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17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丁辉、王海宁、王道席、文学智(回族)、兰德明(回族)、苏达志(回族)、吴科、宋喜、张廉、赵金峰、洪建群、徐耀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21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丁卫东(回族)、马波(回族)、马天峡(回族)、马晓红(女,回族)、白学贵、刘斌、何永吉、李志达、杨继宏、张永强、周浩、冼国义(满族)、撒承贤(回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21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杨青龙(回族)、周永根、宗立冬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1月23日,94136部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温东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2月13日,63726部队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郝文缙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2月15日,武警宁夏总队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张学奇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丁辉、丁卫东(回族)、马波(回族)、马天峡(回族)、马云海(回族)、马建民(回族)、马洪斌(回族)、马晓红(女,回族)、王刚、王向豫、王海宁、王道席、文学智(回族)、亢晟、田兴海(回族)、白学贵、白耀华、兰德明(回族)、朱德蓉(女)、刘斌、刘炳炳(女)、刘智峰、刘智谋、刘德军、汤瑞(女)、苏达志(回族)、李志达、李春光、杨玉龙(回族)、杨青龙(回族)、杨继宏、吴科、何永吉、宋喜、宋世文、张涛、张廉、张永强、张雨浦(回族)、张青雅、张学奇、陈雍(满族)、季明彬、周浩、周永根、宗立冬、冼国义(满族)、赵旭辉、赵金峰、郝文缙、洪建群、徐耀、崔永兴、温

东、撒承贤(回族)、冀晓军、魏冠中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仁堂、赖蛟,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跃民、贺斌,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柱,由驻宁解放军部队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建斌、殷志海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仁堂、王跃民、张柱、赵建斌、贺斌、殷志海、赖蛟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勇、王永耀、买锐华(回族)、杨振如(回族)、郑学文,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21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勇、王永耀、买锐华(回族)、杨振如(回族)、郑学文的辞职。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长青、祁光明、吴保军(回族)、余占国、张文阁、陈大威、邵珠宝、陶进、梁福祥,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22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马长青、祁光明、吴保军(回族)、余占国、张文阁、陈大威、邵珠宝、陶进、梁福祥的辞职。

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伟(回族)、王自成、陈宇(回族)、和永奎、金永灵、周涛、拜萍(女)、姬文泽,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17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马伟(回族)、王自成、陈宇(回族)、和永奎、金永灵、周涛、拜萍(女)、姬文泽的辞职。

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国荣(回族)、马素贵(回族)、王勇、王成明、李光明(回族)、余剑雄、张立君、袁秉和、郭兆虎、郭晓冬,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房正纶被责令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21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国荣(回族)、马素贵(回族)、王勇、王成明、李光明(回族)、余剑雄、张立君、房正纶、袁秉和、郭兆虎、郭晓冬的辞职。

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焦清春、童刚,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21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焦清春、童刚的辞职。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伟(回族)、马长青、马国荣(回族)、马素贵(回族)、王勇(银川市)、王勇(固原市)、王永耀、王成明、王自成、祁光明、买锐华(回族)、李光明(回族)、杨振如(回族)、吴保军(回族)、余占国、余剑雄、张文阁、张立君、陈宇(回族)、陈大威、邵珠宝、和永奎、金永灵、周涛、郑学文、房正纶、拜萍(女)、袁秉和、陶进、郭兆虎、郭晓冬、姬文泽、梁福祥、焦清春、童刚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永耀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415 人。
职务相应终止,陶进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监察和司法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变
动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月1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00名，出缺18名，预留5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仁堂、赖蛟，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跃民、贺斌，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柱，由解放军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建斌、殷志海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王仁堂、赖蛟、王跃民、贺斌、张柱、赵建斌、殷志海等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王永耀、王勇、买锐华（回族）、杨振如（回族）、郑学文，因工作变动，本人

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21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永耀、王勇、买锐华（回族）、杨振如（回族）、郑学文的辞职。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马长青、祁光明、陈大威、张文阁、余占国、吴保军（回族）、邵珠宝、陶进、梁福祥，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22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马长青、祁光明、陈大威、张文阁、余占国、吴保军（回族）、邵珠宝、陶进、梁福祥的辞职。

由吴忠市选出的马伟（回族）、王自成、陈宇（回族）、金永灵、和永奎、周涛、拜萍（女）、姬文泽，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17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马伟（回族）、王自成、陈宇

(回族)、金永灵、和永奎、周涛、拜萍(女)、姬文泽的辞职。

由固原市选出的马国荣(回族)、马素贵(回族)、王成明、王勇、张立君、李光明(回族)、余剑雄、郭兆虎、袁秉和、郭晓冬,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房正纶被责令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21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国荣(回族)、马素贵(回族)、王成明、王勇、张立君、李光明(回族)、余剑雄、郭兆虎、袁秉和、郭晓冬、房正纶的辞职。

由中卫市选出的童刚、焦清春,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1年12月21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童刚、焦清春的辞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王永耀、王勇、买锐华(回族)、杨振如(回族)、郑学文、马长青、祁光明、陈大威、张文阁、余占国、吴保军(回族)、邵珠宝、陶进、梁福祥、马伟(回族)、王自成、陈宇(回族)、金永灵、和永奎、周涛、拜萍(女)、姬文泽、马国荣(回族)、马素贵(回族)、王成明、王勇、张立君、李光明(回族)、余剑雄、郭兆虎、袁秉和、郭晓冬、房正纶、童刚、焦清春等3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王永耀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陶进担任

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1年12月21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马云海(回族)、马建民(回族)、王向豫、亢晟、白耀华、刘炳炳(女)、刘智峰、刘德军、杨玉龙(回族)、张雨浦(回族)、张涛、张青雅、赵旭辉、冀晓军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22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马洪斌(回族)、王刚、田兴海(回族)、刘智谋、汤瑞(女)、朱德蓉(女)、宋世文、李春光、陈雍(满族)、季明彬、崔永兴、魏冠中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17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丁辉、文学智(回族)、王海宁、王道席、兰德明(回族)、苏达志(回族)、吴科、张廉、宋喜、赵金峰、洪建群、徐耀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21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丁卫东(回族)、马天峡(回族)、马波(回族)、马晓红(女,回族)、白学贵、刘斌、何永吉、张永强、李志达、杨继宏、冼国义(满族)、周浩、撒承贤(回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21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杨青龙(回族)、宗立冬、周永根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近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分别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和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张学奇、郝文缙、

温东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2月30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建议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确认马云海(回族)、马建民(回族)、王向豫、亢晟、白耀华、刘炳炳(女)、刘智峰、刘德军、杨玉龙(回族)、张雨浦(回族)、张涛、张青雅、赵旭辉、冀晓军、马洪斌(回族)、王刚、田兴海(回族)、刘智谋、汤瑞(女)、朱德蓉(女)、宋世文、李春光、陈雍(满族)、季明彬、崔永兴、魏冠中、丁辉、文学智(回族)、王海宁、王道席、兰德

明(回族)、苏达志(回族)、吴科、张廉、宋喜、赵金峰、洪建群、徐耀、丁卫东(回族)、马天峡(回族)、马波(回族)、马晓红(女,回族)、白学贵、刘斌、何永吉、张永强、李志达、杨继宏、冼国义(满族)、周浩、撒承贤(回族)、杨青龙(回族)、宗立冬、周永根、张学奇、郝文缙、温东等5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

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5名,出缺3名,预留5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并公告。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022年1月1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筹备情况，汇报如下。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1月16日上午，自治区党委研究同意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请示，下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会议文件，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审议。

一、关于大会召开的时间

建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至23日(星期日)在银川召开。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

规定，由本次会议作出决定。

二、关于大会的日程

(一)1月18日，代表报到；19日上午10时20分，在宁夏人民会堂召开“两会”党员大会，下午3时，在悦海会议中心中心会场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草案，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二)正式会议安排4天(1月20日至23日)，共举行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

20日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21日下午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23日下午3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进行大会选举；表决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草案、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

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通过大会各项工作报告决议、法规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大会闭幕。

其他时间安排代表分团会议、代表团会议和主席团会议。

三、关于大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大会主席团

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在四次会议的基础上作了适当调整,由 58 人组成。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中,赵永清(已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柱、贺斌(因工作变动调离我区),王永耀、陶进(已辞去自治区人大代表职务),陈刚(不再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郭宏玲(已任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左新军、罗永红(因换届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建议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人选;何健(不再担任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建议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人选。建议新提名 14 名同志为主席团成员人选:陈雍(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雨浦(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马汉成(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马云海(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妥永苍(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刘智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王刚(石嘴山市委书记),徐耀(吴忠市委书记),张利(中卫市委书记),马和清(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兰德明(吴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志达(固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昆(中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

建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陈雍,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组成,共 11 人。

(三)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政协主席,主席团成员中不是常务主席的自治区党委常委和代表团团长人选担任。

(四)大会秘书处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设秘书长 1 人,建议人选为彭友东同志。副秘书长人选建议为王文宇、马金元、马文娟、杜银杰、周庆华、杨洪、王刚(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共 7 名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大会秘书处设会务组、秘书组、组织组、联络组、法案组、新闻组、会风会纪监督组、保卫组、疫情防控组、总务组、信访组、简报组共 12 个工作组,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五)议案审查委员会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建议提名沈凡同志为主任委员人选,刘彦宁、妥永苍、刘智谋为副主任委员人选,马和清、王建、兰德明、朱赞、李志达、姚文明、崔昆为委员人选。

四、大会筹备的其他事项

(一)主席台就座人员

大会主席团成员,不是主席团成员的邀请在主席台就座人员。

(二)列席人员

全程列席人员:在宁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政府组成部门、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及党委工作机关、自治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设区的市监委主任、检察院检察长和县委书记、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长,共计 55 人,全程参加会议,分到各代表团(分团),实行封闭管理。

分会场视频会议列席人员:自治区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自治区党委政府派出机构、政府直属机构及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中央驻宁及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共计 85 人,在自治区专用通信局设置分会场,以视频形式列席三次全体会议,不再参加代表团活动。

(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委员 11 名,表决通过自治区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规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表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

案,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经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通过。

(四)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全体代表或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五)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2 日 18 时。

(六)代表团组建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组建 6 个代表团,即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部队代表团。5 市代表团各设若干分团,按县级行政区域组建。

(七)会场和代表团驻地安排

预备会议、各代表团和分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凯宾斯基饭店,主席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和宁夏人民会堂。各代表团驻地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凯宾斯基饭店。

(八)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大会疫情防控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落实疫情防控和全程医疗保障工作,设立协调联络、文件编制、核酸检测、医疗保障、现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安全警卫、卫生监督等八个小组,分工负责做好疫情防控的具体工作。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从严压减会议服务保障人员,会前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措施,全程实行疫情防控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驻地、会场、交通工具等疫情防控规定。

五、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报告(送审稿)篇幅约 8500 字,共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从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支持和保障代表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四个方面,全面回顾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认真总结梳理一年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二部分,主要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就做好 2022 年人大工作提出整体思路 and 主要任务。

六、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十章 80 条,主要对先行区建设

的基本原则和管理体制、规划与管控、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灾害预防和应对、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规定。条例草案先期送自治区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条例草案的议案,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常委会本次会议之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大会可以如期举行。

以上报告和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梁积裕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把政治责任扛得更牢，把审计监督抓得更实，把问题导向立得更明，把能力作风炼得更硬，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自治区主席咸辉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细化措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对重点问题整改做出具体安排。自治区各副主席亲自

督促协调分管部门抓好整改，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调研督导，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加强结果运用，提升整改成效，防止屡审屡犯。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一)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各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专题会等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有的还与党史学习教育、巡视整改等结合，有的还成立了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切实推动审计整改。

(二)逐条逐项认真整改。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逐一落实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积极开展整改。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

任,开展专项督办,并系统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各市县建立起审计、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发改、财政、国资等部门参与整改工作协调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多方联动推进整改,形成监督合力。

(三)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自治区党委审计办、审计厅起草了《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银川市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石嘴山市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定期汇报制度,严格规范审计整改工作流程,推动整改责任、整改监督、验收销号等制度落到实处;吴忠市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督查机制、会商机制、问责机制、公告机制和考核机制,提高整改全过程规范化水平;固原市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回头看”,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和效率;中卫市建立完善以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审计督办、各级落实的审计整改机制,提高了整改实效。

(四)切实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审计厅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对2018年以来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整改台账,定期跟踪检查,及时动态更新,做到不重不漏、全程可溯,确保整改工作全面、规范、精准。研究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明确4类整改结果的认定标准,提高审计整改的标准

化和操作性。按照见人、见事、见物原则,赴各市县和区直部门(单位)开展2次专项督查,通过实地检查、座谈交流、核实材料等方式督促各单位对照任务清单、加快整改进度。对体制、机制、制度性问题,以及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问题进行重点分析,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化解处置,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五大类107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分别有74个、31个、2个。截至2021年12月31日,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70个(占95%)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28个(占90%)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各级财政部门收回资金3.97亿元,通过加强全口径预算和资产管理等整改4.7亿元,促进财政资金加快支出2.74亿元,通过补缴、调账等整改1.7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54项,追责问责27人次。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整合安排重点信息化项目资金2.63亿元;严控部门代编预算规模,强化对部门预算执行指导督促,定期考核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培训指导,规范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针对部门预决算编报、收支管理方面的问题,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培训,规范预决算编制;自治区司法厅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预算资金支出 4774.89 万元;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积极清理上缴罚没、结余资金 1.11 亿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针对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修订了《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强化制度约束;中卫、贺兰等市县规范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及时下达、加快支出、调整使用直达资金 1.27 亿元。

2.针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方面的问题,平罗县、同心县加快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05.65 万元;兴庆区、中宁县等 17 个市县追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就业补助资金 336.39 万元,同时加强信息共享、审核把关;原州区根据搬迁群众文化程度、技能水平和家庭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促进提升就业率。

3.针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中卫市、原州区等 4 个市县按照规定积极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945.99 万元、减免房屋租金 9.11 万元;固原市及时补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377.08 万元,并已清欠 208.08 万元。

4.针对补助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修订制度,将严重失信行为纳入约束性条款;细化量化财

务、人员、硬件建设等指标,提高专项资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指导市县建立多部门联审机制,提高审核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确保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针对九大重点产业资金和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大整改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在重点任务推进方面,新材料产业重新细化任务并积极推进,已建成 2 个综合性新材料测试分析大数据平台;枸杞产业中宁县已完成《中宁枸杞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规划》,成立领导小组,开展企业管理服务等工作,已有 4 家企业办理入园手续。在资金管理方面,金凤区等 6 个县区加快兑付奶产业、葡萄酒产业补贴资金 1404.04 万元;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修订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加快文旅产业项目进度,已支出项目资金 647.3 万元。在项目实施方面,银川市电子信息产业滨河大数据中心合作运营项目已引进新的合作单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区发改委加强督导协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区新建投运充电桩 100 个,在建 277 个;绿色食品产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态势监测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加快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加强沟通对接,监测体系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并完成 4 个季度的监测分析报告。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方面的问题,石嘴山、西吉等 12 个市县追回违规报销医保基金 373.76 万元;吴忠、灵武等 12 个市县加

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确保低保户等重点人群应保尽保。自治区医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给予行政处罚,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推动医疗保障基金规范运行。

2.针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社保局已追缴8家企业社会保险费708.61万元;银川市、吴忠市已补缴53家单位751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126.21万元。

3.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问题,永宁县盘活使用闲置资金390万元;中卫市等6个市县加强住房保障对象信息审核,清退不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公租房407套;青铜峡市纠正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筹措资金对2000年以前的29栋楼768户进行改造。

4.针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问题,同心、海原等7个县区取消246名低保对象保障资格,并追回违规领取低保资金163.29万元;隆德、平罗等4个县按照自治区政策标准,调整临时救助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补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权益。

5.针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的问题,海原县、原州区加强部门间协调对接,及时查漏补缺,为4084户移民办理不动产权证;彭阳等3个县区加快工作进度,统筹使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档立卡劳动力补贴等闲置资金543.07万元;彭阳县、海原县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通过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减贫带贫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等方式,促进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落实责任,带动脱贫户增收。

6.针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问题,银川、隆德等9个市县通过加快项目建设、收回财政统筹安排等方式,盘活使用闲置专项资金1490.02万元;中卫、泾源等4个市县按照规定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等2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盐池、利通等4个县区采取完善考核制度、配置相关设施等方式,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效益。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积极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等问题,加快项目进度,青铜峡市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小坝至永宁段)、定武高速(宁夏境)营盘水服务区等项目已完工。

2.针对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固原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完善手续,制定《财务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上缴结余资金,并对责任人给予书面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3.针对项目未发挥预期效益的问题,金凤区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工作进度,分配出租闲置房屋19.27万平方米。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充实主业力量、强化主业布局,提升主业能力,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宁夏云商物流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诉讼追收货款,防范资金损失风险;宁贸通(宁夏)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对虚增收入6545.59万元进行了冲账处理;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31.25万元。

2.针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公司等7家担保公司通过调整业务策略、完善业务产品等,新增担保业务38.5亿元,有效化解了融资担保主业萎缩的问题;金葡萄融资担保公司等5家担保公司补充完善了缺失资料,并通过完善业务流程、修订规章制度、开展培训等方式加强内控管理;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公司等3家担保公司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加快担保贷款回收转化等方式,逐步降低单一客户集中度,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3.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个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入账、核销、补记固定资产6069.3万元,确保账实相符;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等3个单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积极对接协调,盘活闲置资产。

4.针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金凤区加强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用水指标制定各用水部门年度取水用水计划,节约水资源;隆德县、盐池县制定方案,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再利用,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89.43亩;盐池县收缴闲置生态环保资金311.05万元统筹使用,并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提出的七个方面的审议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督促协调,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到位。

1.严格部门预算收支管理。自治区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

意见》,从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等6个方面提出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等35条措施。自治区地质局等单位重新制定《预算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强化监督,规范管理。自治区审计厅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形成了《关于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促进财政和相关部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截至2021年12月底,相关单位已加快资金支出和上缴财政6.71亿元。

2.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大力推进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发展。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的通知》,推动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相关政策落实。同心等地通过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园区直播间建设,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3.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修订《自治区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5项管理办法,规范补助企业专项资金管理。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规范临时救助备用金、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资金、城乡低保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自治区社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规资金3794.96万元,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促进投资项目发挥效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加强对项目所在县区的指导督促,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对进展缓慢项目进行跟踪督促,推动项目加快进度。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单位通过调整项目建设方案、加快前期手续、促进开工复工,推动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自治区科技厅等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加强人员管理,规范工程款拨付、招投标、资金使用。金凤区研究制定《金凤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落实管理责任,规范项目建设。

5.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自治区政府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切实防范风险。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修订《学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推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内控制度、调整相关账务等方式纠正不规范行为,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6.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自治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关工作,债务总量和债务率持续下降,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化债任务。自治区财政厅与地级市联合开展债务清查,市县党政主要领导签订责任状,锁定债务余额,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自治区审计厅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行及管理使用情况,在地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中关注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情况,促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积极参与自治区人大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的调研活动,配合自治区人大出台我区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相关实施意见,更好服务人大政府债务监督工作。

7.加强国企国资审计监督。自治区审计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强国企国资审计监督,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中,密切关注国企国资改革、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企业投入产出以及债务风险防范情况,揭示出区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不到位、国有资产长期闲置、国有资本收益缴纳不规范等问题,促进企业清收各类债权12.4亿元,将17户未纳入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纳入预算范围,清收6户企业欠缴国有资本收益304.39万元。

四、后续工作安排

总的来看,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发挥了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但在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个别单位对审计整改重视不够、力度不大、进度不快等问题;一些涉及面广、成因复杂、整改难度大、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推进整改的合力还不够;有的部门整改问题就事论事,未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不够。

下一步,审计厅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对未整改完成的问题,持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汇总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销号;对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督促牵头单位,形成整改合力,尽快予以解决;坚持举一反三,督促有关单位深入

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着力解决制度机制问题。同时，加强与人大、财政等部门沟通，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探索建立整改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的预算约束机制，将审计整改情况

作为对相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刚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

刘智谋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白耀华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冀晓军为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廉为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寇晓娟(女)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房全忠的自治区政府秘书长职务;
李秋玲(女)的自治区教育厅厅长职务;
妥永苍的自治区民政厅厅长职务;
白耀华的自治区水利厅厅长职务;
马秀珍(女)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马金元为自治区政府秘书长;
王成峰为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蒋文龄为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朱云为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吕金捍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艳(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桂红(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孔庆顺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
王娟(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陈小宁、刘丹琼(女)、谢燕春(女)、周凤琴(女)、旦伟娟(女)、唐荣(女)、牛佳(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唯君(女)、马超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桂红(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孔庆顺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吴艳(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2年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亢晟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湘宁为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炜(女)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宪斌为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红香(女)为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审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表决议案办法草案、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决定、选举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六、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彭友东 姚爱兴 董玲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聘 丁鹤 马利君 马林 马春杨 王兆元

王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赟 刘京 刘彦宁

李进 李刚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洪 杨勇

何建国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陈刚

罗忠诚 周东宁 郎伟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洁 高鹏 郭宏玲 康俊杰 谢俊杰

冀永强

请假：丁学仁 蒙旺平

彭友东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22年1月23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会主席团坚强领导下，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次大会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审议批准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自治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审议批准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依法忠实履职，反映人民意愿，展示了良好风貌。这是一次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的大会，是一次发扬民主、凝聚共识的大会，是一次团结鼓劲、汇聚力量的大会，必将团结动员全区各族人民在大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伟大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大会选举白尚成同志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1名同志为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2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对自治区人大工作的有力加强。在此，向白尚成同

志和各位新任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自治区也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我们肩负的使命任重而道远。没有等出来的成功，只有干出来的精彩。我们一定要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把本次大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把大会确定的任务落实好完成好，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第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我们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真正学懂弄通做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决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主动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要事项,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高效履职,发挥好人大职能作用。我们要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宁夏改革发展实际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紧跟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愿所盼,紧盯推进“九个重点产业”、建设“十大工程项目”、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中的实际需要,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积极主动谋大事、议大事、献良策、促发展,切实做到自治区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在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促进同心协力团结局面上体现人大更多担当、展现人大更大作为。

第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今年是本届人大及各位代表依法履职的最后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人民立场,坚守为民情怀,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

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正确履职、有效履职,用心用情办好代表议案建议,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充分发挥了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重要桥梁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彰显了浓厚的为民情怀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各位代表在履职的收官之年,要慎终如始、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法有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继续当好群众的代言人,成为百姓的贴心人,更好地为人民发声、为人民履职、为人民造福。

各位代表、同志们! 鞍马犹未歇、战鼓又催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恢弘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咸辉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持同心协力团结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交出了一份全面好于预期、超额完成任务的靓丽答卷，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0亿元大关、达4522.3亿元，增长6.7%，两年平均增长5.3%，高于全国0.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0亿元，增长9.7%，为近年最高增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904元、增长8.4%，其中城镇38291元、农村15337元，分别增长

7.2%和10.4%。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连续5次为中阿博览会发来贺信，全区上下倍受鼓舞。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党中央的特殊厚爱，必将转化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不竭动力！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狠抓精准处置应对，疫情防控夺取重大胜利。我们面对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局部聚集的复杂态势，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始终保持指挥体系激活状态，打赢了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歼灭战。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应检尽检、应控尽控、应隔尽隔、应治尽治，有序接种新冠疫苗，全面构筑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严防严控的铜墙铁壁。完善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运行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实现县乡（镇）医疗机构发热哨点全覆盖。圆满完成包机入境隔离疏散任务，稳妥应对旅游专列滞留问题，有效防止风险外溢，为全国疫情防控贡献了宁夏力量。

(二) 狠抓统筹系统调度, 经济发展迈上重大台阶。我们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能源供给紧张等不利形势, 科学预判“前高后低”增长走势, 统筹进行综合调度,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利润增长 1.1 倍、创近年新高。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精准出台“能源保供 18 条”“财政 17 条”等一揽子措施, 新增贷款 638 亿元, 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30 亿元以上, 稳住了市场预期、稳定了企业生产。稳慎处置重点企业信用风险, 连续三年超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实施促消费“四大工程”, 举办“两晒一促”活动, 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5% 和 40%, 网上零售额增长 46%,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定在 50% 以上。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十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1133 个重点项目全面实施, 晓星氨纶、银昆高速、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加快建设或建成投运, 民间投资占比提高到 57.4%。尤为振奋的是, 全球最大的宝丰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正式投产, 宁夏首条穿越沙漠腹地的乌玛高速顺利通车, 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成为稳增长的强大引擎!

(三) 狠抓九个重点产业, 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我们针对经济结构倚重倚能、能耗偏高的区情实际,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全力抗击 60 年来最重旱情, 新建高标准农田 96 万亩, 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奶牛存栏连续两年增长 20% 以上, “宁夏枸杞”跻身中国区域农业产业品牌影响力前十位。获批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

夏枢纽、首个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等新兴产业保持两位数增速, 制造业比重达 63.6%。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 启动能耗“双控”三年行动, 压减“两高”项目 39 个, 减少能耗 1725 万吨标准煤, 预计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 左右, 扭转了“十三五”以来不降反升的局面。强化创新驱动战略, 出台“聚才引才 15 条”,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1 个项目首次摘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 个项目分别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预计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 1.56%。多个国家部委推出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支持文件, 帮助我们搭建了先行区建设的“四梁八柱”。

(四) 狠抓生态环境保护, 城乡面貌发生重大变化。我们正视生态环境总体脆弱、污染治理欠账较多的现实基础, 主动担当筑牢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责任。统筹“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 黄河“四乱”问题实现动态清零, 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入选全国生态修复十大典型案例, 固原市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0%, 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五年保持 II 类进 II 类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3.8%,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18.2%, 危废医废安全处理率 100%, 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148 个,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80 平方公里、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 完成营造林 150 万亩, 森林覆盖率达 16.91%、提高 1.11 个百分点, 为近年最快增速。建设重点小城镇 12 个、美丽村庄 50 个, 改造老旧小区 4.75 万户、棚户区住房 4000 套, 20 户以

上自然村基本通了硬化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2000 公里。全区城镇化率达 66%,连续两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狠抓营商环境优化,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我们深刻认识开放不足的最大短板,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全面推开“四权”改革。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新 80 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时限压缩 30%,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71.3 万户、增长 13.9%,企业活跃度达 88.7%。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3.2%，“我的宁夏”App 用户覆盖全区 94.8%的人口,1400 多个事项能够“指尖办”,3400 多个事项可以“掌上查”,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四年居西北第 1 位。加大国有经济优化调整,区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 87.4%。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晓鸣股份、凯添燃气成功上市,境内上市企业总数达 17 家,累计发行债券 693 亿元。创新线上线下办会模式,安全圆满精彩举办第五届中阿博览会、首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55%,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

(六)狠抓基层治理创新,社会事业实现重大发展。我们全面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覆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深化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拓展基层治理成效,启动“八五”普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信访总量下降 16.04%。涌现出“七一勋章”获得者和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王兰花等先进典型,《闽宁镇移民之

歌》等 6 部作品入选庆祝建党百年艺术精品工程,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全民健身蔚然成风,第八届特奥会金牌、奖牌总数均居全国之首。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国家考核连续五年获得优秀等次。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参事、文史、统计、档案等工作又有新成效。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地震、气象、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残联、红十字、慈善、老龄等工作呈现新气象。

(七)狠抓四大提升行动,人民生活又有重大改善。我们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特殊情况下,仍将 75%以上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0 个方面 28 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 3 件事,移民收入增幅快于农民收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获得中央农办通报表扬,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在我区召开。制定“灵活就业 13 条”,城镇新增就业 8.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1.3 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 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普通高中大班额基本消除,“互联网+教育”经验在全国推广。巩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成果,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内就诊率达 90%。持续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标准,连续 17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长 0.9%、6.2%、8.5%。残疾人“两项补

贴”惠及 21.2 万人。

(八)狠抓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得到重大提升。我们扎实开展政府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政府党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重大事项 37 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26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3 件、政协提案 447 件,办复率均为 100%。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在全国率先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整治。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楼堂馆所排查整治,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强化财政、审计监督,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着力加大督查考核激励,以九个产业为载体推进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依托四大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红寺堡区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 3 项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极大激发了全区人民干事创业的激情热情!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一年,我们在多重矛盾交织、困难挑战叠加的情况下,取得了极为不易、十分难得的好成绩。这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光辉指引、科学指导,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辛勤耕耘的全区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

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支持宁夏改革发展稳定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区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常态化防控的任务依然艰巨;二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项目支撑不足,消费需求不旺,市场预期不稳;三是转型发展的任务繁重,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一些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四是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五是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的期盼还有差距,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自治区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做好今年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

快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持同心协力团结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其中城镇和农村分别增长 7%和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并不容易，需要全区上下和衷共济、共同努力。我们必须始终捍卫“两个确立”，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定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把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稳字当头、稳扎稳打，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始终聚焦共同富裕，筑牢民生底线，提升民生水平，既做大“蛋糕”，更分好“蛋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始终加强统筹协调，善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先行区建设取得实效，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为此，要切实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着力保障市场主体，切实推动经济平稳运行。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更好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提振企业信心，更好稳住经济运行基本盘。

强化政策配套落实。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制定出台配套举措，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落地实施。加强现有政策跟踪评估，及时调整补充完善，最大限度发挥叠加效应、协同效应。用足用活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措施，下大力气清理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有效整治恶意拖欠账款，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健全政策直达市县基层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落实区市县三级包抓机制，国资民资一起抓，大中小微企业全面保，多措并举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降本增效。紧盯重点企业，加强供需对接、产销衔接，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鼓励中小企业升规上限入统，新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8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升规入库企业 100 家左右。深化政银企合作，综合运用纾困基金、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促进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防止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确保新增贷款规模稳定增长。

强化运行监测调度。坚持月报告、季分析，突出重点领域、行业和企业预警监测，提升调控工作前瞻性和针对性。扎实抓好能源保供，科学组织煤炭生产，有效稳定电力、天然气供应，满足企业生产和群众民生需求。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加强协同监测监管，增强政府储备调控，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供销两旺、价格平稳。

（二）着力扩大投资消费，切实释放有效需求潜力。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发挥投

资关键作用和消费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聚焦“十大工程项目”“六个一百”重大项目,科学谋划争取,提速推进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加快伊利液态奶升级等重大产业项目、包银高铁等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社会民生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恢复。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投资方向,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做好用地、用能、用工服务,力促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早日开工,为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

持续促进消费恢复。完善促消费政策,扩大居民消费,增加公共消费,力促消费增量扩容。开展多种形式促销活动,推动餐饮、零售等传统消费加快回补。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发展品质消费、体验消费等新模式,培育消费新热点。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汽车家电下乡、电商快递进村,释放县乡消费潜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做活“旅游+”产业,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均保持 20%以上的增速,把“塞上江南·神奇宁夏”的独特魅力充分彰显出来。

持续增强招商实效。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重,强化园区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加强与东中部大企业、大集团和商协会联系对接,争取更多行业领军企业来宁投资兴业。各地各部门要把招商引资放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出马、亲自推动、亲自对接,引进一批投资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优质项目,确保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持续增长。

(三)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切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推动九个重点产业做大量级、做强能级、做优品级,更好促进经济循环和产业链畅通。

做大做强重点产业。推进工业结构、绿色、智能、技术四大改造,实施基础再造工程,延链补链、壮链强链,有效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加快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增强产业链韧性。发展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提升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关联配套企业,带动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增长 20%以上。抢抓“东数西算”机遇,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拓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培育上云企业 1000 家、服务业集聚区 13 个。鼓励引导更多企业,投资绿色食品、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更好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提质提效园区建设。落实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合理布局企业和项目,鼓励区位相邻、产业相关的园区协作联动、优势互补,促进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开展园区质量提升行动,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园区样板。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推进园区市场化建设运营。实行标准地供应,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园区亩均产值增长 9%以上。

融合融通科技创新。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8%。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创新型示范企业 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深化部

区合作、东西合作,推行重大科研攻关“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100 项,转移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100 项。优化人才发展和创新生态,赋予广大科技人员更多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让更多科研成果在宁夏大地开花结果。

(四)着力加快乡村振兴,切实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树牢“一盘棋”思想,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型城镇化,推动山川统筹、城乡一体、共同繁荣。

发展高质高效农业。以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抓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农业增加值增长 4%以上。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 95 万亩。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好良种繁育基地,加大种粮农民补贴,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产量保持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正常。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71%和 82%。用好“数字供销”平台,做强“宁字号”“农字号”区域品牌。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让农民更好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深化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保障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造卫生户厕 3 万户、抗震宜居农房 3000 套,建设美丽村庄 50 个。抓

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区建设,拓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调动农民参与农村建设积极性,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汇聚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洪流。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优化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地下管网、防洪排涝等市政设施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5 万户、棚户区住房 3800 套,新改建城市绿道 100 公里,新增停车位 4 万个。统筹考虑历史、文化、生态等因素,因地制宜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梯次分类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城市,有效解决乱停乱占、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让城市更安全、更有韧性。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有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

(五)着力加强保护治理,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保护修复和减污降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扎实抓好污染治理攻坚。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等问题,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强化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臭氧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综合治理重点河湖、入黄排水沟和城市黑臭水体,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稳定在 80%。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3%。

扎实抓好节能降耗减碳。科学设置“碳达峰”“碳中和”年度指标和阶段性任务。深化能

耗“双控”三年行动,引导企业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严格产业管控目录,开展重大项目节能评估和产能置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光伏、风电、煤层气等开发利用,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校园建设。

扎实抓好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大“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守护好美丽家园。全面落实“四水四定”,构建高效输配水体系,管好用好黄河水。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争取设立贺兰山国家公园,治理水土流失 920 平方公里、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营造林 150 万亩,森林覆盖率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优化草原、湿地等生态补偿机制,让破坏生态者付出代价,让保护生态者获得收益。

(六)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有机统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以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涉企经营许可,推行“一证准营”“简易注销”。拓展“我的宁夏”App 功能应用,巩固“一窗办理、集成服务”改革成效,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可办、一次能办、跨省通办。做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契约精神,提升亲清政商关系。完善信用联合奖惩

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

以更实举措推进重点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推进“四权”改革,规范产权交易流转,构建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制度体系。完成区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持续扩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壮大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

以更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助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大发展、快发展。打造中阿博览会、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平台,发挥银川综合保税区、各类口岸和开发区功能,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密国内外城市直达航班航线,稳定运营国际货运班列,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优化外贸外资服务,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8% 和 6%。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再造开放发展新优势。

(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指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让全区人民日子过得更好、生活品质更高。

稳定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落细援企稳岗举措,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 万人。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力度,支持灵活就业

和新就业形态，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6 万人次。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千方百计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

优先发展强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成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双减”成效，推进标准化建设、集团化办学，新增幼儿园学位 2600 个，新改建中小学校舍 14 万平方米，培育自治区级特色普通高中 10 所。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支持高等教育特色办学、内涵式发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职普融通。规范民办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发展继续教育、老年教育。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优化服务保健康。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大“三医”联动改革，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减轻病患用药负担。健全区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对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每位补助 1 万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繁荣文化聚人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文化惠民”工程，改建提升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示范点 105 个，开展“送戏下乡”1600 场次。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鼓

励创作更多精品力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快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办好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

兜牢底线惠民生。拓展全民参保成果，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高度关注“一老一小”问题，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完善三孩生育等配套措施。强化妇女儿童、失独家庭、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00 户，对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免费。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960 元。

今年，自治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安排资金 70 亿元，继续办好人居环境、饮水安全等 10 个方面 28 项民生实事。这是我们的庄严承诺，必须用心用情用力，务必办成办好办实，让全区人民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八)着力推进共建共治，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落实基层治理“1+6”文件，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全面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基本方针，持续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积极引导宗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相适应。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让“两个共同”“三

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血脉。

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抓好银川、石嘴山、吴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广“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倾。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协等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凝聚民心民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唱响“塞上枫桥”品牌。完善立体化、智慧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

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见微知著,抓早抓小,防患未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化解债务存量,遏制债务增量。压实地方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机制,精准“排雷”“拆弹”,设置资本“红绿灯”,守住风险底线。继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坚决守好来之不易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

全面强化公共安全保障。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四个最严”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全周期监管,让群众饮食更放心、用药更安心。健全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体系,加强气象、地质、地震服务,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工作,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各位代表!发展任务依然艰巨,光明前景

尚待拼搏。我们惟有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走好新的赶考路。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有力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把依法行政落在实处。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更好回应社会关切。广大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

把为民服务系在心头。时刻牢记人民政府为人民,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初心如磐、知行合一。加强调查研究,务实督查督办,大力精文减会,让市县基层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用好目标管理、效能考核、综合评价,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奖能罚庸,强化干事者有舞台、有为者有位子的鲜明导向。

把廉洁纪律挺在前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靠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有效防控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严惩各类腐败行为,永葆为民务实清

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力量生于团结,幸福源自奋斗。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

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同心加
油干、一起向未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 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 批准《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2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十二届四次会议决议，以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经济繁荣聚力、为民族团结增色、为环境优美添

靓、为人民富裕固本，经济发展实现了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美丽新宁夏建设交出了新答卷。

（一）精准施策稳预期，定向发力稳增长，“十四五”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坚持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协同发力，强化政策协调配合，妥善应对能源供应紧张和阶段性疫情冲击，全区经济持续恢复，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监测调度，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全力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助企纾困政策快速落地见效，通过减税降费、纾困基金、电价补贴、融资支持等，为实体经济减负降本 130 亿元以上。市场预期持续改善，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1.92 万户，累计达到 71.3 万户，活跃度达到 88.7%。经济运行符合预期，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4000 亿元大关、达 4522.3 亿元，增长 6.7%，两年平均增速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4.7%,第二产业增长 6.6%,第三产业增长 7.1%(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1)。

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农业生产基本稳定,粮食总产量 368 万吨,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8%。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两年平均增长 6.1%。规上工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2.5%,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7%。重点行业产能有效释放,特色优势产品产量较快增长,生鲜乳产量 280 万吨、葡萄酒产量达到 1 亿瓶,煤炭产量 8686 万吨。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定在 50%以上。

三大需求协调推进。深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晒比拼”、扩大有效投资攻坚等专项活动,1133 个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1085 亿元。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比提高 3.5 个百分点,高耗能行业投资占比回落 4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在疫情防控、债务严控、房产调控、能耗双控、能源管控“五控”叠加的情况下,实现了投资结构优化、质效提升。实施“促消费八大行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6%,网上零售额增长两位数以上,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外贸保持较快增长,进出口总值增长 55%,其中出口增长 60%。

质量效益不断改善。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 亿元,增长 9.7%,创“十三五”以来新高,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14%,为 2014 年以来最高增速,占比达到 65.4%,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1-11 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1 倍,

两年平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5.6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6 倍;股份制企业增长 1.4 倍;私营企业增长 1.2 倍。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5795.1 亿元,增长 34.9%;营业收入利润率提高 2.85 个百分点。

能源保供落实有力。出台“能源保供 18 条”,制定错峰避峰、有序用电等预案,扎实推进煤炭增产、电力增供、油气保供。煤炭产能得到有效释放,日产量由最低时 16 万吨提升至 24 万吨,协调为 1.29 万户困难群众提供平价煤 3.8 万吨。煤电企业协同联动不断加强,电力供应能力持续提升,27 家统调电厂平均可用天数从最低时 7 天提升到 22.5 天。能源保供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确保了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能源供应安全、群众温暖过冬。

疫情防控有为有效。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工作,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1326.17 万剂次,圆满完成 2 批次 647 人沙特包机入境隔离疏散任务,及时高效处置“5?08”等散发疫情,尤其是沉着应对、科学统筹、果断处置“10?17”输入疫情,迅速围住传染源、切断传染链、控制传染面,确保了人民健康安全和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二)站位全局谋发展,担当使命谋实干,先行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坚持高起点站位、高质量规划、高标准推进、高质效落实,推进一批开创性工作,推出一批创新性举措,推动一批开局型项目,先行区建设起步有力、开局良好。

“四梁八柱”基本形成。召开 4 次先行区建设推进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位推动先行区建设任务落实。在黄河流域率先开展省级黄河保护立法工作,研究制定先行区促进条例。制定了《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多个专项规划,出台了支持建设先行区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性文件,初步形成“1+N+X”政策体系。积极配合国家制定支持宁夏建设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先行区建设相关工作得到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的批示肯定和全力支持。

“四水四定”开题破局。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在黄河流域率先开展专题研究,制定了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总量管控、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基本建立。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压减高耗水农作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96 万亩,农业节水 3.3 亿立方米;5 个地级市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50%的县区通过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重点行业 90%的规上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规上企业水循环利用率 96.2%。

“四权”改革全面推开。聚焦节水增效、盘活增值、降污增益、植绿增绿,加快确权、赋能、定价、入市步伐,推动形成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市场化配置机制。15 个重点市县先行一步、创新突破,初步形成了一些创新性、示范性改革成果。用水权交易达 3000 万立方米,新增耕地指标在国家平台交易 2.1 万亩,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5.75 万亩,农村土地确权完成率达到 95.1%;推进山林权不动产登记,建立了枸杞产权交易市场,林权流转面积 15.74 万亩;建立排污权交易政策制

度体系和确权核算体系,完成 1084 家企业排污权确权,建成全区统一交易平台。

“十大工程”加快推进。银昆高速宁夏段、“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实施,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银川至太原高铁、银川地下轨道交通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三)创新驱动增动能,转型升级增后劲,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紧扣九个重点产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提升。

创新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实施科技强区行动,预计全社会研发与试验(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56%。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吸引区外人才 7100 余名,实施合作项目 180 多项,引进转化了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162 项,攻克大飞机轮胎、新能源高效消纳、钼酸锂晶片、优质高产奶牛育种等关键核心技术,4 项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了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登记技术合同 3127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25 亿元,分别增长 66.7%、11.7%。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建成北京石墨烯研究院宁夏分院、宁东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科技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709 家。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和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小巨人企业、农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270 家,创新型示范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62 家。精密

铸造、仪器仪表、电工电气、数控机床等行业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6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效发明专利增长 15.1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88 件。

重点产业发展筑基培优。全力推进新能源、新材料、新食品三大领域，加快发展九个重点产业，以九个产业为载体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典型经验做法获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通报表扬。推动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造业拉动规上工业增长 5 个百分点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接近 20%。获批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挂牌成立中国枸杞研究院，葡萄、枸杞种植面积分别增加 3.3 万亩、8 万亩。新(扩)建规模化奶牛场 53 家，奶牛存栏增长 17.2%，增速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挂牌成立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肉牛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48%。

能源转型发展步伐加快。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支持宁夏能源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得到了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的批示肯定和全力支持，为宁夏高水平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政策空间。扎实做好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三篇文章，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新型储能发展、绿电园区试点、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激励煤电深度调峰等政策。谋划并开工一批“含金量足、含绿量高、含碳量低”的新能源项目，红寺堡湖南湘投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工建设，200 万千瓦光伏大基地、国能新型储能以及一大批光伏制造项目加快实施，新能源产业向全链条布局、高端化发展迈进。水电、风

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400 亿千瓦时，增长 40%，占发电量比重提高 3.8 个百分点。

数字经济引领作用凸显。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正式揭牌，成为继杭州、深圳后国家第三个试点城市。全国算力一体化网络宁夏枢纽获批建设，标志着宁夏数据中心进入国家生产力布局，算力体系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数字产业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骨干网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出省带宽达到 4.44Tbps，4G 基站、5G 基站分别达到 3.45 万个和 0.4 万个。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推进，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40 余个，实现 600 余家工业企业上云、千台工业设备联网，形成了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样板，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迅速，增速均超过 20%，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质量品牌效益更加显现。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质量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开展九个重点产业标准体系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大力实施农业品牌带动战略和品牌质量提升行动，新增培育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 466 个，“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准注册，“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成为全国唯一上榜的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价值达到 281.4 亿元；“盐池滩羊”获批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宁夏特色品牌的美誉度不断提升。国家枸杞、葡萄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夏)获批筹建。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4 个、产业集群 1 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四)凝聚共识抓生态,系统推进抓治理,绿色低碳发展发生转折性变化。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突出“一河三山”,聚焦“四保”目标,落实“四禁”规定、强化“四减”措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生态系统加快恢复,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双控双碳协同推进。印发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五大行动”,建立双控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制定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了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标准范围。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分类处置违规“两高”项目,压减“两高”项目39个,减少新增能耗1725万吨标准煤。统筹能耗双控与稳定经济增长关系,精准保障合理用能,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预计下降5%左右,扭转了“十三五”以来能耗不降反升的局面。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碳排放峰值形势研究,编制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各地区、各领域碳达峰方案加快编制,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逐步建立。

生态保护全面加强。实施“三山”生态修复项目148个,治理修复面积14.2万亩,贺兰山、六盘山、罗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稳固提升,自然生态本底逐渐恢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对“三山”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点位彻底清理,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入选全国十大典型案例。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营造林面积达到1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6.91%,固原市荣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治沙固土成效,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大力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在中南

部地区推广彭阳县小流域综合治理经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40平方公里。

环境治理成效明显。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57项问题已完成整改54项。研究制定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尘”“五水”“六废”共治联治成效明显,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188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城市清洁取暖率达到95%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3.8%,PM2.5平均浓度优于国家考核目标。统筹抓好饮用水源保护、不达标水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重点任务,扎实推进黄河河道及滩地被占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黄河“四乱”问题全部清零。黄河干流宁夏段继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20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0%。出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扎实推动危险废物集中攻坚,危废医废安全处理率100%。开展自治区环保督察,解决群众身边环保问题。

(五)区域联动促协调,城乡统筹促融合,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强化全区一盘棋,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入,区域城乡发展的协调性、联动性、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区域联动发展格局优化。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现了上下贯通,116个建制移民村实用性“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基本完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优化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

平不断提高。沿黄城市群建设加快推进,银川中心城市辐射作用不断增强,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城市功能配套不断完善,竞争力不断提升。

新型城镇建设稳步推进。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科学调整城镇户籍迁移政策,基本实现城镇落户“零门槛”,人口向区域中心城市有序集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连续两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镇供水、污水处理、道路整治等项目稳步推进,改造棚户区4000套、老旧小区4.75万户,城市供水、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8.9%和91.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9%，“10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84.5%。加快智慧城市建设,4个地级市、18个县(区)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精细化管理能力显著提升。银川市保障性住房分配、石嘴山市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保障、兴庆区老旧小区改造市场化运作、盐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等经验做法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广。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加快推进乡村建设,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小城镇及村庄建设,建设重点小城镇12个、美丽村庄50个。改造危窑危房0.19万户,建成抗震宜居农房1.18万套,农村低收入群体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扎实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投入资金25.4亿元,办理便民利民为民事项2111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2%。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稳定经营收入的行政村占比达到83.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壮大,农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达到6244个、

16261家。

(六)深化改革优环境,扩大开放优格局,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坚持以开放倒逼改革、以改革促进开放,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聚焦市场、政务、监管、法治、创新五大环境,迭代出台优化营商环境80条举措,加快营商环境立法步伐,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推进政策落地见效,全区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执行合同、获得电力等12项指标成为全国标杆,典型经验做法全面复制推广。“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3.2%，“我的宁夏”APP用户覆盖全区94.8%的人口。实行登记注册“一网通办”,推行个体登记“秒批秒办”,企业开办最快0.5个工作日办结。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理顺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推行“评定分离”试点改革,推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加强标后履约监管,建立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重点改革稳步推进。研究出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一系列重要改革意见方案,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推进国企国资、财政金融、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实现了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区属国有企业三年行动改革任务总体完成率87.4%,混合所有制企业达到121户,混改面42.3%,引进民营资本202.7亿元。稳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降低企业用电成本17.6亿元

以上,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 510 亿千瓦时。农村家庭承包耕地流转达到 325.5 万亩,贺兰县等农村宅基地改革和平罗县、原州区、彭阳县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 30 年两项国家级试点任务有序推进。推动地方银行补充资本,推动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工作,增强风险保障能力。新增上市企业 2 家,累计达到 17 家。

开放经济加快发展。成功举办第五届中阿博览会,签约成果 277 个,计划投资和贸易总额 1566.7 亿元。举办首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签约项目 55 个,累计金额 87.9 亿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3 家,投资总额最大的外资项目晓星氨纶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产业合作,拓展与湖南、福建、内蒙古、陕西、甘肃、河南、重庆等省区的合作,建立省际对接会商机制、产业衔接协调机制、产业园区共建机制,招商引资合同项目 1580 个,实际到位资金 1759 亿元,增长 10%。

(七)加大投入提质量,突出重点提弱项,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改善。坚持把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作为改善群众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战略性举措,10 个方面 28 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支出占全区财政支出比重 75%以上,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累计监测对象 5.02 万人,81.6%已消除返贫风险。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依托“四大提升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红寺堡区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第

八次大督查通报表扬。聚焦 12 个重点县、261 个千人以上移民村(社区),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包抓机制,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 6 个重点,扎实推进“9+1”专项提升,红寺堡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创建成效明显。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县,持续深化闽宁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区内单位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居民就业收入总体平稳。坚持就业优先,出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13 条”,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计划,减免企业三项社保费 71.2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6.8 万人次,就业规模稳定扩大,城镇新增就业 8.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1.3 万人。重点群体就业得到保障,6.4 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全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8%。统筹抓好城乡居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拓宽增收渠道,完善分配机制,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04 元,增长 8.4%。其中,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8291 元、15337 元,分别增长 7.2%和 10.4%,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现代教育体系加快构建。新增幼儿学位 1.2 万个,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推进。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校舍面积 20 万平方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实施。培育特色普通高中 10 所,改善 47 所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动公民办普通高中实现同步招生,普通高中育人质量稳步提升。培育 10 个示范县(区)和 187 所标

杆学校,6个县(区)和39所学校被教育部选树为全国优秀典型,“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自治区高水平高职院校5所、专业群13个,1+X证书试点学生规模达到1.7万人,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步伐加快。持续推进宁夏大学“双一流”高校建设和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新增一批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一级学科博士学位、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取得新成效。“双减”工作扎实推进,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448家,79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开展课后服务,受益学生65.9万人。

全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推进区、市、县三级疾控机构建设,开工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快推进地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和县级医疗机构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新改扩建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社区医院(县域医疗分中心)建设,2个国家级、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扎实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建成“国家-区-市-县-乡”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整合型、医防融合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覆盖所有县(市、区)。医保支付覆盖面不断扩大,218种药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258家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首批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范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6.6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16%。

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残疾人两

项补贴标准,在全国率先实现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全覆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医疗费实现同城化结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住院医疗报销比例为87.15%,全区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实现应保尽保。有效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新增普惠养老床位2115张,每千人托位数达到0.43个,“一老一小”保障服务持续加强。强化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保障“米袋子”“菜篮子”等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八)多措并举防隐患,坚守底线防风险,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把主动防范风险、积极化解风险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任务,积极化解各种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坚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强化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完善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倒查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实时监测预警、及时跟踪响应,非法集资立案、涉案金额均实现大幅下降,银行业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扎实推动重点领域风险整治,积极化解个别重点企业风险和交易场所风险。坚持因城施策,优化土地供应,房地产去库存周期处在合理区间。

粮食安全进一步夯实。坚决维护粮食安全稳定大局,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把粮食收购和储存质量安全关,确保地方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粮食

省长责任制考核获优秀等次,为“十三五”以来最好成绩。建设“好粮油”示范县 5 个、示范企业 30 家,培育中国“好粮油”品牌 4 个、宁夏“好粮油”品牌 61 个。

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八项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保持了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连续 5 年获得国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总的来看,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2021 年全区保持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的良好势头,经受住了一系列严峻考验。取得以上成绩实属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发展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一是投资后劲不足、消费增长缓慢、外贸规模偏小问题相互交织,经济平稳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二是产业结构偏重、资源约束偏紧、能源利用偏煤、产业布局偏散等问题依然突出,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三是经济领域风险依然不少,政府债务风险、企业信用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任务较重,部分地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四是城乡居民收入、部分公共服务等方面与全国平均水平还有一定差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

2022 年的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有利和不利同生并存,挑战与机遇相伴同在。总体看,

我区发展的机遇仍然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从发展机遇看:全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大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聚焦“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体要求,打出了一整套政策“组合拳”,特别是国家出台的支持宁夏能源转型发展等政策文件,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从面临挑战看:全球疫情出现多轮反复,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牢固,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国内经济循环不畅、堵点卡点增多,可能拉长经济恢复时间。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相互叠加,给全区经济平稳运行带来了很大挑战。从发展基础看:“十三五”以来,我区经济始终保持了平稳增长态势,特别是我们按照“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发展思路,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九个重点产业快速发展,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实施,进一步夯实了经济增长的基础、厚植了发展新优势,经济基本盘总体稳定。从发展潜力看:宁夏尚处在工业化的中前期、城市化的拓展期、信息化的初创期,发展不足就是成长空间,工作短板就是发展潜力,只要把好战略、定好策略,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就能把后发优势发挥出来,形成追赶发展、跨越发展的态势。

综合分析面临形势,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建议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其中城镇居民收入增长 7%,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8%；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 GDP 能耗下降、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详见附表 2）

提出以上目标，体现了主动作为，有利于引导预期、增强信心。一是引导市场预期的需要。向全社会释放应对风险挑战、保持经济增长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引导市场主体更加看好我区发展前景、增强投资发展信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勇于跳起来摘“桃子”，尽可能争取更好的结果。二是服务国家大局的需要。保持经济增长既是扩大就业、防范风险的现实所需，也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必然要求。必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更好地为党中央分忧、为党中央解难。三是保障改善民生的需要。保持较快经济增长，可以创造更多的社会就业增加民生收入、扩大更多的财源税基发展民生事业、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四是保持发展态势的需要。我区许多工作得到了中央肯定，走在了西部前列，必须确定相对较高目标、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才能在全国发展大潮中巩固已有态势，逐步缩小差距。

三、2022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自治区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至关重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持同心协力团结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具体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扩大内需、促进转型升级、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经济稳定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强化经济运行调度。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强化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增进调控目标之间的综合平衡，处理好当前和长远、总量和结构、速度和效益的关系，实现稳和进良性互动、动态平衡。提升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密切跟踪经济走势变化，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调度，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变化作出预判预警。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强化政策预研储备，落实好经济跨周期调节各项政策，把握好调控的方向、重点、力度、节奏和时机，推动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早出台、早落地、早见效，发挥产业、投资、消费、财税、金融等政策叠加效应，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二是强化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并提高活跃度。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确保各项减税纾困措施直达市场、直达基层、直达企业,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支持高新科技企业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引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适时转板上市,争取新上市企业 1-2 家。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培育龙头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做大债券等融资工具发行量。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是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做好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强化重点商品市场联动监管,确保生活必需品量足价稳,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做好供应调度,科学组织储备投放,确保在重点时段、关键节点能够及时有效发挥作用。支持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稳定原材料产、供、销。加强产销衔接,增加重要民生产品供应能力,发挥重点商超保供作用,加强物流运输工作,稳定货源供应渠道。

四是强化市场预期引导。加强对发展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及时释放政策信号、回应各方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在动态中更好实现“稳预期”的目标。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市场竞争活力。强化措施清理拖欠

中小企业应收账款。

(二)坚持先行先试,推动先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好各项改革举措、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力促先行区建设积厚成势、取得突破。

一是多领域破题先行先试。争取国家出台《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四权”改革,推动先行区建设先行一步、走在前列、创造经验。加快推动建立流域省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动态调整、管控有力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体系。推进用能权改革,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推行“净矿”出让,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采区不设置矿权。实施土地整治、宅基地复垦等项目,形成可以纳入国家统筹交易的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争取国家支持开展跨省域交易。

二是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力布局中坚持节水优先,建立水资源单位产出效益评估体系,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强化定额管理,把农业节水增效和工业节水降耗作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重点,削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3%、2%。持续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让全区人民喝上放

心水。

三是系统化构建开发格局。按照“五个区”战略定位和“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完善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划足划优划实“三条控制线”,依据主体功能定位配套落实生态治理修复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完成剩余47个建制移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面实现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上下贯通落地,确保市县的“图”与自治区的“线”、国家的“数”精确吻合。

(三)坚持创新引领,持续用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突出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开展“双百科技支撑行动”,攻克新技术、培育新要素、形成新市场、发展新产业,为经济社会稳健前行注入强劲动力。

一是加快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放大生产要素效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项,引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100项,培育8家专注于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细分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聚焦高效太阳能电池、可再生能源制氢、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低碳前沿技术,开展第二批关键技术揭榜挂帅。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由单一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由单纯出售产品为主向“产品+服务”转变,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0个以上,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二是加快数字化产业化深度融合。高质量建设全国算力一体化网络宁夏枢纽,加快数据

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一批“东数西算”典型示范场景和应用。新建3个大型数据中心,机柜总数达到5.02万个,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100万台。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建成50个以上企业级、10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上云企业1000家以上。加快数字技术和产业全方位深度融合,实施10个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0%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56%以上,新培育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15个。

三是加快产业链供应链联动融合。开展产业链提升行动,建立产业链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坚持创新、安全、环保、质效联动发展,以园区化、链条化、智能化为方向,加快推进九个重点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建设重点行业延链补链项目50个左右,推动传统产业向化工新材料、纺织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等领域发展,构建产业连通、企业互通、要素共享的产业集群。提档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培育新型服务业,紧盯标准化、品牌化、融合化、数字化,培育3个以上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10个左右市级服务业集聚区,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牢固树立大农业观,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力促种养链、加工链、营销链、创新链、价值链高度融合。全面开展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和标准化为重点的“三品一标”示范创建行动,打造5个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将产品和服务的品牌形象塑起来、立起来、强起来。培育发展农业经营主体,

引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自治区级 15 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家。

四是加快原创性示范性互促融合。全面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落实好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机制。实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行动和种业科技创新行动,加快推进枸杞、葡萄、小麦、水稻等新品种创制,建设 12 个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双碳”“双控”科技攻关,围绕低碳零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加快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鼓励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优化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建设,带动全区创新主体高效联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持续提升宁夏技术市场、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建设和运营水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科技中介示范机构。

五是加快绿色化园区化集聚融合。树立集约发展、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理念,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税收论贡献”的工作导向,加快推动布局由分散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动力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产业由粗放高碳向绿色低碳转变,提高单位产出效益。抓好新兴产业发展,实现“凤凰涅槃”,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加快“腾笼换鸟”。推动开发区、园区全面提档升级,整合政策、资金、人才等优势资源,推动向开放、绿色、智慧方向发展,提高承载力和吸引力,力争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00 家。加大力度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以产业带为依托,合理

规划布局,发挥园区集聚融合效应。对“圈而未建”“征而不用”土地进行清理整顿,力争园区亩均产值达到 110 万元,增长 9%以上。

(四)坚持全链布局,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宁夏能源转型发展政策措施,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做好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三篇文章,走出一条“三绿”发展的新路子。

一是高起点优化清洁能源产业布局。明确发展定位,支持银川光伏产业研发生产核心区、石嘴山光伏全产业链制造基地建设,加快中卫、吴忠风光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建设,推动固原打造碳汇林经济、绿色产业示范区,推进宁东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加快绿氢替代步伐,积极争取国家千乡万村驭风、沐光政策支持,全面启动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支持新能源分布式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是高质量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争取国家能源局批复新阶段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方案。加快建设宁夏 300 万千瓦光伏大基地、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项目,推进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风光储基地,打造光能、风能、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多元互补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力促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早日开工。谋划开工一批“含金量足、含绿量高、含碳量低”的能源产业项目,加快实施宝丰、中环、东方希望、湘能投等新能源制造业产业链项目。

三是高水平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积极构建新型电力系

统。争取国家核准宁东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加强主网架升级和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新型电网建设。实施煤电节能减排、供热、灵活性改造行动计划,推进城市热电建设和前期工作,增强煤电机组调峰能力。加快牛首山抽水蓄能、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探索绿电交易、可再生能源制氢、绿电自发自用、二氧化碳回收利用等试点项目。

(五)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生态优先战略,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一是全面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建立健全低碳发展工作机制,在加快经济低碳发展、产业绿色转型、能源结构优化方面立足主战场、当好主力军、打好主动仗,更好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的有机融合、良性互动。出台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综合运用政策激励、目标考核、项目支撑等手段,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推进电力、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减碳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取得明显成效,确保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参与交易。完善碳排放环境管理手段,制定高碳排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探索在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开发区创建工作,引导各地争创低碳零碳产业示范园区,加强工业尾气综合利用,推广工业尾气制燃料乙醇技术,累计建设绿色园区10家,创建绿色工厂5

家以上,力争入园企业成本下降5%左右。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低碳城市建设,践行低碳生活,形成良好的低碳氛围。

二是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循环利用。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两年累计下降7%以上。严格能效约束,对煤电、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电解铝等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实施30家左右重点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支持重点领域高耗能企业创建能效标杆企业。支持企业延链补链强链,稀释产业整体能耗强度。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力争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加快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绿色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对宁东基地、银川高新区、中宁园区等开展电厂粉煤灰、硅锰渣、电石渣、废旧家电等综合利用示范,力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3%。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全量收集利用、全量机械化施用等技术模式,鼓励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提高到41%。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等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残膜回收率达到87%。

三是全面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完善生态监管机制,推进“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全国科学绿化示范区建设,加大国土绿化和林业草原重点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150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草原生态修复20万亩,湿地保护修复22.5万亩,新建湿地公园2处,森林覆盖率达到1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7%,湿地

保护率稳定在 55%以上。实施好小流域治理、坡改梯和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2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76.97%。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全区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加快设立贺兰山国家公园。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全面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六类要素调查,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考核评价、监督管理、损害赔偿等配套政策。

四是全面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坚持“四尘”同治,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深化城市道路、建筑工地、矿山等扬尘污染管控,加强对低速载货车、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环境监管,加快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优化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五水”共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施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不达标水体污染治理,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严格整改标准,确保整改质量,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确保黄河干流宁夏段“Ⅱ类进Ⅱ类出”。强化“六废”联治,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优先管控地块和土壤环境高风险企业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逐步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确保危废医废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加强重金属污染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

全。全面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强化“检打联动”,确保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实行矿业权审批与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全面挂钩,禁止新设露天煤矿,最大限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推动 142 家在建在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六)坚持供需互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做好消费优化升级这篇大文章,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好态势。

一是创新完善消费体系。落实好扩大内需战略纲要,加快完善有利于新型消费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抑制房价和居民杠杆率的继续上涨,着力破解制约消费的堵点、痛点问题。统筹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发挥各级政府作用,加大对消费升级支持力度。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完善提升大型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重要物流节点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构建高效配送体系,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着力降低流通成本。适当增加公共消费,重视教育、医疗、社保和就业等方面的公共支出,为持续释放居民消费需求创造条件。

二是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发展中高端业态,增加服务化、特色化、品质化消费供给,优化提升供给结构,推动供需协调匹配。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培育直播电商、平台经济、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型消费,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智慧驿站、智慧书店,鼓励发展智慧文旅、在线教育、智能体育等服务消费新模式。打造专业市场、特色街、

专业街,完善新高圈、新地标、新主题、新夜景、新零售、新美食、新文旅等消费场景,带动新型消费持续扩大。鼓励大型零售企业进驻社区,做强做实“家门口便利店”,主动参与网络销售竞争,着力破解“消费外流”困局。开展好宁夏品质中国行、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等宣传推介活动,运用好宁夏农村电商平台、“乡味宁夏”等载体,让更多优质农产品走向市场。

三是培育拓展消费模式。培育体验、定制、时尚、体育、假日消费等新业态,发展银发消费、亲子消费等新模式,多渠道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适应分层次、多样性消费需求。加大对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养老服务、婴幼儿照护、文化娱乐、体育赛事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力度,积极发展共享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和“智能+”服务消费。加快文化旅游+康养、文化旅游+体育融合,打造一批文体、康养小镇和优质度假区,促进发展沉浸式体验型文化旅游消费。

四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营造放心消费、敢于消费的制度环境。加强市场监管,聚焦医疗、金融、房地产、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和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开展“放心消费商店”“放心消费企业”“放心消费城市”创建活动,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提升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深入开展消费帮扶。

(七)坚持改革开放,推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继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改革,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更高水平开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推动改革往深里走实里落。加快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三项基础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和隐性壁垒清理,加快构建高效规范、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劳动力和人才跨区域流动配置等改革试点,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落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完善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持续推进财政税收改革,优化自治区和市县财权事权。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统筹推动区内区外两个电力市场协同发展,通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

二是推动营商环境优体制增活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力打造投资的洼地、产业的高地、创新的宝地、机制的平地、百姓的福地。加快出台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开展立改废释,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力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化投资审批、工程建设、商事登记等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信用示范城市创建。

三是推动内陆开放提水平拓空间。积极融入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内陆开放

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推动我区从内陆腹地走向开放前沿。提升平台能级,全面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好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落实好中阿博览会签约成果,努力提升签约项目落地实施和资金到位率。优化外贸服务,提升惠农口岸和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服务功能。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服务外包、保税加工等新业态,促进对外贸易“优进优出”。畅通对外通道,稳定运营宁夏国际货运班列,开辟增加国内航线和航空中转通道,扩展跨境电商在全区业务辐射范围,大力发展空铁、公铁、铁海多式联运。

四是推动双招双引抢机遇见实效。开展精准招商、靶向招商、定向招商,大力招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技术先进型、财税贡献型“四型”项目,吸引要素向宁夏汇聚、产业向宁夏集聚、企业向宁夏齐聚。加强与东中部产业链互补合作,推动与黄河流域省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合作,积极引进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产业项目,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注重通过重大项目、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招才引智,多措并举开展柔性引才,努力以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吸引项目、孵化企业。

(八)坚持协调推进,加快区域城乡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是加快提升城镇带动能力。优化城市发

展布局,围绕沿黄城市群建设、中心城市特色化发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特色小镇提质升级,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要素集聚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聚焦市政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品质提升等方面,推动实施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市政交通管网、智慧街区社区、公共充电设施等项目。提升防洪减灾、排水防涝等能力,提高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增强抵御灾害能力。推进城市绿道建设,提升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力争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二是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数字化升级、现代种业提升等项目,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业发展质量。争取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资金,支持完善水电路、生产基地、冷链物流、仓储保鲜、检验检疫等基础设施,打造引领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稳步推进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青铜峡和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开展美丽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质产业,加快形成“一镇一特、一镇一韵、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提升集聚度水平和承载力,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推广乡村治理示范创建试点经验,抓好沙坡头区镇罗镇和灵武市崔渠口村、永宁县原隆村等一镇九村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型、股份合作型、服务增收型、项目带动型等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

三是加快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建立健全发展规划衔接、重大项目共建、产业错位发展、生态环境共治、公共服务均衡机制,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谋划提出一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积极推动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制定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谋划实施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项目。

(九)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四大提升行动,拓展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发展新局面,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深入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着力在乡村建设、政策扶持、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上做好衔接。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的扶持和培育多元服务主体,重点关注移民安置地区群众、流动人口和弱势群体等对象,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农业农村保险政策,探索开发“防贫保”综合保险产品,加筑一道防返贫“防火墙”。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开展“百家闽商塞上行”“宁货出塞、闽货西行”等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消费帮扶和“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研究短板弱项,探索宁夏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积极推动居民

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协同增加,确保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坚持就业优先,注重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深入推进减负稳岗扩就业及各项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落地。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技能宁夏行动”和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缓解结构性矛盾促进高质量就业。深入开展劳动关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和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是深入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扩大原扶贫地区、移民安置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加强县城普通高中建设,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全面推广“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经验,打造宁夏教育“新名片”。

四是深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实施健康干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设一批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示范县(市、区)和健康细胞。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开工建设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宁夏医院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实施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固原市人民医院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成5个自治区级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2个县域医疗中心。继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是深入推进社会保障托底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健全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政策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持续做好参保扩面。扩大企业年金参保范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规范完善职工医保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度化常态化推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扩大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范围。健全老龄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情暖健康夕阳行”、老年人心理关爱、老年人重点慢性病筛查等活动。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持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体系和服务保障网络。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养育、教育等政策配套,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十)坚持标本兼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全良性互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把安全贯穿推动发展全过程,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苗头和隐患监测,加快推动交易场所、债券违约、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企业关联互保和担保代偿等风险化解。建立健全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加强对村镇银行的业务指导。扎实开展社保基金监管风

险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加强煤电油气有效保供。落实国家保供稳价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强煤炭、天然气等供给保障能力。加大生产要素综合协调,推动煤矿企业充分有效释放产能,积极推进石嘴山煤层气试点开发,建成银吴、银石等输气管道,提升管道互联互通水平,完善储气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发展新型储能,保障电力供应稳定,提高供给平衡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三是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370万吨以上,建设20万亩原粮储备生产基地。落实好地方储备粮规模,确保结构合理、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统筹做好政策性粮源投放、调节储备粮源调度、政府储备吞吐轮换等工作,切实维护粮油市场平稳运行。完善粮油仓储基础设施,提升收储调控能力。

四是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防控危化、煤矿、消防、燃气、道路交通等重点安全风险,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救援力量、避难场所、公共消防等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织牢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防护网。提升气

象、地质、地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应急救援救助能力,形成应对各灾种、覆盖各环节的防治体系。积极推进银川、吴忠等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创建,持续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等创建活动。

四、2022年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坚持“发展是硬道理,项目是硬支撑,快干是硬要求”的发展思路,强化“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的发展导向,树立“人人都是服务员、个个都要加速度”的发展意识,把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作为先行区建设的“助推器”、稳经济运行的“压舱石”、高质量发展的“强引擎”,扎实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围绕自治区“十四五”期间谋划安排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扩规提质、服务业提档升级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全面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质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一)重大项目安排。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改善民生

等,推动实施一批质量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好项目,以“六个一百”重大项目带动投资稳中向好,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亿元。围绕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和智能改造,实施重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148个,推动产业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围绕清洁能源、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重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项目120个,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围绕产业延链补链、产业基础再造、产业提质增效,实施重大产业扩规提质项目124个,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围绕现代服务业提速加力、传统服务业优化升级、新兴服务业培育提升,实施重大服务业提效升级项目110个,推动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持续提升;围绕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等,实施“四大提升行动”项目128个,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群众;围绕现代水网、综合交通、生态环保、城市更新、防灾减灾等领域,实施重大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项目136个,推动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

“六个一百”重大项目分领域计划表

序号	领域	项目数(个)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合计	766	7039	2000	
一	重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	148	813	228
(一)	能源产业转型升级	23	192	51
(二)	材料产业改造提升	19	40	10
(三)	节能环保循环改造	46	167	45
(四)	医药轻纺延链补强	14	28	9
(五)	装备制造补链提升	5	14	5
(六)	建材冶金有色延链补链	13	31	13
(七)	精细化工产业提质升级	22	153	35
(八)	其他重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6	190	60

序号	领域	项目数(个)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二	重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项目	120	995	234
(一)	产业创新能力提升	7	32	7
(二)	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发展	16	180	17
(三)	高端装备制造突破发展	10	38	9
(四)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	19	110	24
(五)	新材料产业培育发展	44	356	62
(六)	新能源产业协同高效发展	18	109	55
(七)	其他重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6	170	60
三	重大产业扩规提质项目	124	2662	756
(一)	现代枸杞、葡萄酒、肉牛滩羊、奶产业	24	175	63
(二)	绿色食品、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	28	681	85
(三)	清洁能源产业	50	1482	511
(四)	文化旅游产业	5	12	7
(五)	其他能源产业	17	311	92
四	重大服务业提效升级项目	110	580	132
(一)	现代服务业发展	51	222	41
(二)	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	19	124	28
(三)	新兴服务业培育发展	35	82	24
(四)	其他重大服务业提效升级	5	152	40
五	“四大提升行动”项目	128	372	191
(一)	农业产业提升	14	22	10
(二)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	32	73	50
(三)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21	29	24
(四)	教育质量提升	39	65	35
(五)	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14	31	10
(六)	就业技能提升	3	3	2
(七)	其他“四大提升行动”	5	150	60
六	重大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项目	136	1616	459
(一)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	13	927	186
(二)	重大水利基础设施	19	149	54
(三)	重大城市更新	59	181	91
(四)	重大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32	106	56
(五)	防灾减灾	8	8	4
(六)	其他重大基础设施	5	245	68

注：以上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方式。

(二)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各级政府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实行专班负责、挂图作战、清单督办,明确建设标准、时间节点、进度要求,逐项细化量化、逐个推进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重大项目协调联动,切实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存在问题。

“六个一百”重大项目分地市计划表

地区	项目数 (个)	项目数占比 (%)	总投资 (亿元)	总投资占比 (%)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
银川市	140	21	1491	27	474	31
石嘴山市	119	18	943	17	259	17
吴忠市	167	25	886	16	303	20
固原市	74	11	290	5	136	9
中卫市	93	14	552	10	142	9
宁东基地	69	10	1356	25	216	14

注:以上项目数、总投资和年度计划投资不含自治区本级项目。

(三)完善推进措施。树立“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工作理念,坚持“投资必有效、无效必问责”,聚焦主攻方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下大力气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全年扩大有效投资目标顺利实现。一是强化项目前期提速。强化部门沟通衔接,加快各项前期手续审批,落实征地拆迁、水电接入、市政配套等各项建设条件,做好项目开工前资金、用工、设备、原材料等各项准备条件,推动及早开工建设。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到位。提前做好政府债务、能耗空间、环境容量等研究论证,保障用地、用能、用工资源要素供给,加强供电、供水、

供气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政银企对接,深入开展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强化项目建设时序。一季度抓开工,“六个一百”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70%以上;二季度抓协调,完成投资时序进度50%以上;三季度抓进度,完成投资时序进度85%以上;四季度抓冲刺,完成投资时序进度达到100%。四是强化项目督导增效。发挥督导问效“指挥棒”作用,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推进进度快于计划进度、推进总量高于谋划总量、推进质效好于预期成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

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同时也要看到，我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双碳”“双控”任务艰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转型发展任务依然繁重，一些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民生保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

二、2022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考虑疫情和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体现了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 2022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聚焦九个重点产业，加快推进十大工程项目，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力促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再造提升、新旧动能转换、畅通经济循环，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宁夏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纵深推进改革开放。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增强发展动力活力。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对外

开放和区域合作。要防风险隐患，高度重视防范化解疫情反弹风险、经济金融风险、社会领域风险。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下坚实基础。

(四)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双控”目标，扎实推动“双碳”工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保持污染防治攻坚力度，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效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五)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正确认识和把握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现路径，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用心用情用力，大力实施“四大提升行动”，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补齐民生短板，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区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推动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实现了“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开局。

(一)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7.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9.7%，增长 10.9%，其中：税收收入 113 亿元，增长 18.3%，主要是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工业企业效益增长等因素带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较大幅度增长；非税收入 74.9 亿元，增长 1.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7.9 亿元，增长 8.1%。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4%，增长 9.7%。其中：税收收入 300.7 亿元，增长 14%；非税收入 159.3 亿元，增长 2.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28.3 亿元，同口径增长 3.7%（按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列支同口径）。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9.4%，下降 67.5%，主要是

区本级车辆通行费划转宁夏交投集团后收入相应减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下降 80%,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政府收费公路等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5.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3.2%,下降 8.9%,主要是区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划转影响。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7.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3.1%,下降 47.6%,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抗疫特别国债及专项债券等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6.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5%,增长 10.2%。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5.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5%,增长 8.9%。当年收支缺口 18.9 亿元,主要是受人口老龄化及待遇调整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缺口增加。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239.4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91.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增长 9.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494.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3%,增长 10.5%。当年收支缺口 3.7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年收不抵支影响。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 469.5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52 亿元,下降 76%,主要是 2020 年国有企业一次性上缴股利、股息较多。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52 亿元,下降 16%,主要是区

本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8 亿元,下降 27.2%。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7 亿元,增长 43.8%,主要是市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的支出增加。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48.9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8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22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1900 亿元,占 99%,外债 22 亿元,占 1%。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419 亿元,占 74%,专项债务 503 亿元,占 26%。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586 亿元,占 30%,市县级 1336 亿元,占 70%。从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459.2 亿元,占 24%;保障房建设 355.8 亿元,占 19%;交通建设 254 亿元,占 13%;农林水建设 183.2 亿元,占 10%;生态环保 150.9 亿元,占 8%;教育科学文化 97.1 亿元,占 5%;医疗社保 66.4 亿元,占 3%;其他领域 355.7 亿元,占 18%。

2021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9.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5.2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 154.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4.48 亿元,专项债券 29.69 亿元)。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全部转贷市县,主要是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用于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水利建设、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等领域。

2021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 200.45 亿元。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44.49 亿元,市县 155.96

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46.28亿元,占23.09%,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54.17亿元,占76.91%。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1年,全区财政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硬化预算管理,强化财力保障,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努力为先行区加快建设保驾护航。

1.全力统筹平衡预算,财政运行稳中提质。始终把抓好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开源节流,不断夯实财力基础,有效克服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政策到期取消及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下降等因素带来的收支平衡压力。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联动,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财政收入增幅和质量均明显好于预期。2021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0.6亿元,增长9.7%,增速为2016年以来新高。税收占比65.4%,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持续提高。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016.1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剔除因疫情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加61.9亿元,增长6.5%。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589.5亿元,增长8.5%。争取中央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幅均为全国第一。切实强化支出管理。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自治区本级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14.8%。严格预算执行,2021年预备费安排支出较上年下降77.5%。加强资金清理盘活,自治区本级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23.4亿元,全部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和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2.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聚资金、集成政策、集中力量支持先行区加快建设。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制定出台《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等6项政策文件,设立先行区建设基金,增加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助力先行区建设。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21年,全区生态环保资金投入176.1亿元,增长4.9%。持续推进“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支持落实压砂地退出奖励政策,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入选全国生态修复十大典型案例,生态功能整体提升。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突出问题有效治理,成功争取吴忠市纳入财政部“中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立健全环境质量与财政投入挂钩政策,激励市县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制定印发《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自治区和市县共同筹措资金2亿元推动补偿机制落地实施。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支持自治区“十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做好黄河黑山峡段开发、银川至太原

高速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支持自治区公路“1011”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制定黄河宁夏段头道墩至都思兔河右岸综合治理滨河道道路工程资金筹措方案,支持工程顺利实施。支持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固海扩灌扬水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做好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保障,中兰高铁进展顺利。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动银昆高速、海平高速、乌玛高速等 PPP 项目顺利建设,撬动社会资本 283.14 亿元。

3.集成拓展财税政策,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发挥积极财政政策调节作用,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落实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研究出台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建立科技创新奖补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资金、企业研发后补助等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带动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持续提高,位居西北地区第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上年新增减税降费 136 亿元的基础上,预计 2021 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50 亿元,着力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拓宽直达资金范围,260.8 亿元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惠企利民作用凸显。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财政贴息、中小企业转贷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银行贷款 112 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落实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发债企业奖补政策,对 12 家拟上市及发债企业奖补 2812 万元,推动完善资本市场建设。全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出台支持九个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17 条”财政措施,全面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动各地

因地制宜发展重点产业,2021 年九个重点产业税收增长 26.4%。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引导市县聚焦良种繁育、产业融合、绿色发展、品牌创建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成功争取将枸杞、酿酒葡萄、肉牛农产品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带动作用,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产业均实现较快增长。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西夏区、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 4 个县区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验收,旅游消费市场加速回暖。

4.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及时出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县加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力度,确保过渡期内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支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对 101 个重点村予以优先保障,对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给予倾斜支持。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支持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 300 个,支持建设 12 个重点小城镇和 50 个美丽村庄。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11.7 亿元,推动完成 9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村路、水、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集中实施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争取将沙坡头区列入中央水系联通工程和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农业质量效益有效提升。统筹资金资

源,加快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支持创建一批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返乡创业园,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继续支持 388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一村一品”建设。成功争取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项目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1 个、产业强镇项目 4 个。

5.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2021 年,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1085.6 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76%。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支持发展各项民生事业,不断提高全区人民生活品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针对阶段性疫情防控严峻的实际,采取切块下达、分类补助、重点保障等措施,及时提出一揽子支持疫情防控政策资金的建议,分两批紧急拨付 9841 万元,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应急抗疫物资,实施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设立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预算,先后筹措并拨付医保基金 6.8 亿元和财政补助 1.4 亿元,累计接种 1308 万剂次,筑牢疫情防护安全屏障。推动健康宁夏建设。持续支持深化综合医改,支持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支持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保障重点人群疾病筛查,修订完善财政供养人员的全员健康体检政策,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全覆盖建设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连续 17 年调增企业退

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连续 6 年调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做实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现医疗保险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孤儿助学圆梦和医疗康复救助计划,为 3.9 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通过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区域劳务协作、鼓励返乡创业等途径,大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加快义务教育城乡一体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补齐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短板弱项,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所有学段、公办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支持“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建成一批示范县、示范校。支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的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16 项增幅指标中,我区有 15 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 项指标排名第一。

6.统筹发展和安全,财政运行稳健有序。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市县“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国率先搭建“三保”及刚性支出动态监控系统。优先安排全区“三保”支出 546 亿元,保障倍数达到 1.5 倍至 1.7 倍,保障均衡有力。《坚持五种思维 切实兜牢底线—宁夏财政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成功入选财政部案例

库,荣获一等奖,属西北唯一入选省份。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部署清理核查全区债务,切实采取措施,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推动消化隐性债务,推进银川市 PPP 规范化债及交投集团隐性债务剥离工作,连续三年超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为发行政府法定债券腾出空间。认真做好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工作,永宁县隐性债务较试点前大幅下降。预计全年债务总规模持续下降,市县风险等级不上升,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积极支持防范金融风险。依法依规履行财政职能,向宁夏银行增资 3 亿元并向财政部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补充宁夏银行资本金。拨付宁夏农合机构风险救助资金 3 亿元,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推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做好安全生产装备配置,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我区安全生产考核连续 5 年被国务院安委会评定为“优秀”等次。

7.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坚持多点发力、纵深推进,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请自治区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创新提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深化财政管理体制、严格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加强财政风险管控等全流程改革举措,为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请自治区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加强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八个严禁”要求,集中开展三轮清查,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扎实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政府采购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财政内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行为整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等工作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率先实现全区进场政府采购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位居西部第一,政府采购工作被作为三个典型地区的实践与经验在全国宣传推广。财政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进驻“我的宁夏”APP,社会好评率 100%。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在财政部考核中位列全国第一。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获得全国二等奖。宁夏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成为全国政府信息化创新成果与优秀案例中唯一入选的财政类成果案例,获得“2021 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

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积极财政政策成效凸显,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还不够稳固,起伏波动较大,收入质量与全国平均水平还存在差距;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三保”压力较大;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加强,有些资金利用效率不够高;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自治区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总体来看,做好 2022 年财政经济和预算平衡工作,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需要应对风

险挑战,有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从机遇条件看,中央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大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政策含金量高,为自治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我区经济增长基本盘扎实稳定,具备良好的发展绿色食品、农特产品的资源禀赋,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为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特别是先行区建设整体加快推进,民生“四大提升行动”和基础设施“十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坚实基础。从困难挑战看,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形成压力传导,我区产业结构较为单一,疫情影响、市场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会对经济增长产生一定压力。从财政工作看,预计我区明年财政收支将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但受财源基础薄弱、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以及“三保”、社保兜底、债务还本付息、消化隐性债务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大因素影响,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将呈现预算紧平衡状态。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的财政

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财力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以财辅政,服务大局。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始终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配置财政资源,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二是优化结构,精准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强化对教育科技、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保障,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三是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坚持“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把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更加注重结果导向、硬化责任约束,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四是依法理财,防范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坚决维护财经秩序,强化增支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强化政府债

务管理,合理合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程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22.7 亿元,增长 8.6%;非税收入 70.9 亿元,下降 5.4%。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359.6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0.8%

(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提前告知 89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5 亿元,以及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4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359.6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0.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1 亿元,增长 8.3%;补助市县支出 710.7 亿元,增长 12%;上解中央支出 5.5 亿元,与上年持平;债务还本支出 55.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9 亿元(市县新增债券 24 亿元,转贷市县再融资债券 65 亿元)。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1
中央补助收入	895.2	补助市县支出	710.7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5.5
调入资金	0.6	调出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9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164	债务还本支出	55.3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1	债务转贷支出	89
合 计	1359.6	合 计	1359.6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30.8 亿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152.2 亿元,下降 4.4%。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2 亿元,增长 79.4%(主要是区本级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2.8 亿元、

上年结余 0.5 亿元、债务收入 35 亿元(再融资债券),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55.5 亿元,增长 17.8%。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55.5 亿元,增长 17.8%。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 亿元,增长 23.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付息支出增加);补助市县支出 4.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5 亿元,年终结余 0.1 亿元(本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支出错茬安排)。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7.8 亿元,增长 42.6%(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区本级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2.8 亿元、上年结余 4.1 亿元、债务收入 3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249.7 亿元,增长 9.4%。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249.7 亿元,增长 9.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9 亿元,增长 69.4%(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49.2 亿元;调出资金 1.4 亿元,年终结余 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90.9 亿元,增长 1.4%。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25.3 亿元,增长 6.4%。当年收支缺口 34.4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受人口老龄化及待遇调整,当年收支缺口 3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4.9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06.1 亿元,增长 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08.7 亿元,增长 2.5%;财政补贴收入 137.5 亿元。预计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511.7 亿元,增长 3.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8.9 亿元,增长 6.4%。当年收支缺口 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63.9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2.14 亿元,增长 1.5%。其中:当年收入 1.9 亿元,中央补助 0.24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全口径支出 2.14 亿元,增长 1.5%。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8 亿元,其他支出 0.25 亿元,对下转移性支出 0.24 亿元,调出资金 0.57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按不低于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3.76 亿元,增长 10%。其中:当年收入 2.53 亿元,中央补助 0.2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99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3.76 亿元,增长 1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29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7 亿元,其他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

(六)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4 亿元。新增债券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用力,向先行区建设倾斜。其中,自治区本级 20 亿元,占 45%,主要用于铁路建设、水利工程、生态环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转贷市县 24 亿元,占 55%,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优先安排立项、可研、环评等前期准备充分的在建、续建项目,重点用于推动先行区建设,资金分配体现突出重点、风险可控、项目导向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七)区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聚焦关键领域,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集中财力惠民生、强产业、促投资、防风险,着力保障重点支出落到实处。

1.坚持加大对下转移支付,注重财力向基层倾斜。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710.7 亿元,增

加 76 亿元,增长 12%,占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我区总规模的 79.4%。转移支付资金向市县基层,特别是财力困难地区倾斜,着力加强基层资金保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2.坚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29.8 亿元,增加 46.5 亿元,增长 55.8%,全力支持自治区“十大工程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10.8 亿元,增加 6.2 亿元,重点支持黄河黑山峡段开发项目前期工作,支持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青铜峡灌区续建等重点水利工程加快实施。安排铁路建设资金 15 亿元,增加 5 亿元,重点支持中兰高铁、包银高铁等项目加快建设,做好银中高铁运营保障。安排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86.3 亿元,增加 32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国省道普通公路建设及还本付息,城市及农村公路养护,支持黄河宁夏段头道墩至都思兔河右岸综合治理滨河道路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安排航空运输资金 3.8 亿元,重点支持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加密航线,加大对外开放,做好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安排资金 13.9 亿元,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

3.坚持聚焦转型升级,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75.9 亿元,增加 6.5 亿元,增长 9.4%。主要是:安排资金 19.3 亿元,支持人才强区战略实施,支持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支持重点科研攻关,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强化重大科技项

目带动作用。安排资金 15.2 亿元,支持葡萄酒、枸杞、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涉农产业做大做强,在产业融合、绿色发展、品牌创建、良种繁育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安排资金 13.5 亿元,聚焦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工信产业,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开发区优化提升、集群集聚。安排资金 4.2 亿元,支持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安排资金 7.3 亿元,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财政奖补、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安排资金 16.4 亿元,增加产业引导基金规模,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重点企业发展,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加快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增强发展后劲。

4.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安排资金 52.4 亿元,增加 7.1 亿元,增长 15.6%。主要是:安排资金 39.9 亿元,落实“四水四定”改革任务,支持“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支持压砂地退出及生态修复,推进六盘山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综合治理,开展黄河宁夏段上下游生态补偿。争取国家基金对自治区重大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产业项目倾斜支持。安排资金 12.5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巩固提升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

5.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资金 128.8 亿元,增加 16.8 亿元,增长 15%。主要是:安排资金 42.4 亿元,支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

接。安排资金 41.5 亿元,支持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安排资金 6.3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支持建设美丽宜居村庄、重点小城镇,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安排资金 5.4 亿元,支持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安排资金 16.2 亿元,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6.坚持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安排资金 65.3 亿元,增加 4.3 亿元,增长 7.1%。主要是:安排资金 42.6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立自治区对市县奖补机制,支持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政策,实施教师特岗计划,改善学生营养,推进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善幼儿园条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支持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推进普通高中课堂教学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安排资金 13.1 亿元,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加强高校“双一流”建设,增强科研创新能力,加大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提高教学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9.6 亿元,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7.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民生事业发展水平。统筹安排资金 200.1 亿元,增加 14.4 亿元,增长 7.8%。主要是: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51.4 亿元,支持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保障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安排社保和就业资金 110.9 亿元,支持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加大就业、养老、低保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安排资金 12.3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社区改造工程等建设。安排公共安全资金 25.5 亿元,支持平安宁夏建设,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提升应急救援保障和粮食安全储备能力。

8.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安排资金 252.1 亿元,增加 58.6 亿元,增长 30%。主要是:安排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4 亿元,拓宽财力来源渠道,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83.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5 亿元,还本付息 28.1 亿元),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做到以时间换空间,统筹兼顾发展与安全。安排风险应对资金 25 亿元,着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三保”等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加强财政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更好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切实以政策供给的及时有力增强经济运行的平稳有序。统筹财政资金渠道,支持市县加强财源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推动实现较强的财政支出强度。完善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快项目备案,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拉动投资的积极作用。

(二)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年,中央将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并以阶段性政策为主,与制度性措施相结合。要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切实做到“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加大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增加企业现金流,降低资金成本。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实施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激发内生动力。精心抓好减税降费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强化调研督导,推动税收优惠直达企业,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强化基层财政运行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市县“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强化对市县“三保”预算审核,从源头上保障基层“三保”不留硬缺口。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规范“三保”保障标准和范围,不搞过头保障,防止擅自“提标扩围”,切实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加强基层“三保”预算执行督导,督促市县加快民生资金支付进度,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市县“三保”动态监测,制定完善预警处置方案,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及时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四)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隐患,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市县、部门单位严肃追责问责,实行对追责问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持续推进隐性债务化解,注重运用市场化债方式,加快推进PPP规范化债等重点工作。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严格规范法定政府债券使用,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强统筹谋划,把控整体债务风险,保持全区总体债务率基本稳定,风险等级不上升。

(五)加强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流程,健全绩效约束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市县财政体制,充分调动市县谋发展、抓产业、强财源的积极性。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加强预算执行,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测与考核通报机制,全面落实预算安排与执行挂钩机制,体现奖优罚劣,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强化预算约束,制定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办法,在出台重大增支政策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有关支出需求控制在财政承受范围以内。

(六)坚持依法理财,切实严肃财经纪律。2022年,按照财政部要求,在收入预算管理、支出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5个领域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严格规范暂付款管理,落实市县和部门还款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新增暂付款,督促市县积极稳妥清理消化存量。持续抓好楼堂馆所违规问题整改,规范财政收支行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搞政

绩工程、形象工程。围绕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检查，推动重大财税政策执行到位、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努力建设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1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区本级完成 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016.1 亿元,同口径增长 6.5%;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28.3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387.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5.7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9.6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7.5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8.3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1.2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286.8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支出完成 494.9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305.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8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0.5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7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0.52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1922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48.9 亿元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民生投入持续加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重大项目保障有力,财税政策精准发力,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有序发展。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财

政税源基础尚不够扎实稳固,收入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较慢,预算约束需进一步强化;部分市县(区)政府债务偿债压力大,化解任务艰巨。

二、2022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93.6亿元,全口径收支安排1359.6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7.2亿元,全口径收支安排55.5亿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90.9亿元,支出安排325.3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支安排2.14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4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20亿元,转贷市县24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精准支出、注重绩效、防范风险,体现了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全力支持九个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民生事业发展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更加注重结果导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和刚性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严格专项债券投向;加强统筹谋划,把控整体债务风险,保持全区债务率基本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彭友东副主任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

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自治区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着力发挥代表作用,努力建设“四个机关”,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大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友东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一年来，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美丽新宁夏奋斗目标，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重任，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

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本质要求，把握做好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丰富和拓展宁夏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党委

汇报并提出贯彻落实建议,自治区党委及时就贯彻会议精神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组织开展人大系统学习贯彻工作,通过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干部大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开展交流研讨,领会把握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实现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全覆盖。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起草贯彻实施意见,推动会议精神在我区贯彻落实。

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按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决策部署,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和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促进党委部署要求落实。提请党委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落细落实。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对全区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进行全面清理。落实省级领导包抓重点工作责任制,用心用力做好包抓工作,自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担当尽责。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开展“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和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完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宁夏人大工作改革与发展概况等专题研究,制作《乘时代东风扬帆前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夏的生动实践》电视专题片,从党的百年奋斗史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中感悟初心使命、赓续精神血脉、锤炼坚强党性、激发奋斗精神,更加坚定制度自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了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60岁以上老年人就医免收挂号费、退休教师福利待遇补发等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

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

坚持以宪法法律为根本活动准则,围绕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围绕改革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制度,自治区“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向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延伸,5个地级市、20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备案文件44件,审查地方规范性文件25件,报备审查率100%。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四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示范区之一。依法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对现行有效的232件法规和法规性决定进行清理,将发现问题的58件法规列入立法计划及时修改,开展了涉及行政处罚、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内容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开展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7次宪法宣誓仪式,37名国家工作人员庄严宣誓。

推进高质量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

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一年来,共制定法规3件、修改23件、废止4件、初审2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13件。在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栗战书委员长对我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立法给予肯定。

聚焦先行区建设,抓好重要法规立法。落实自治区党委“把先行区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要求,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作为年度立法“重头戏”,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组织成立法规草案起草专班,积极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发改委、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联系,争取指导支持,赴外地和五市深入调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效率、快节奏完成了立项、论证、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职能。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把这件法规制定好,为更好担负起加快建设先行区的时代重任提供法律支撑。

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初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更好回应市场主体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期待。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正环境教育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规,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制定长城保护条例,修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修订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公证条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修正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就“立法机构如何为减贫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在全国人大与非洲四国线上研讨会上交流发言,宣传了宁夏人大立法推动发展、保障民生的经验做法。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制定实施意见,认真推动落实。建立健全立项及论证、专家咨询、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协商、委托第三方和组织专班起草法规草案等制度,使立法工作各环节运行推进更务实、各方面作用发挥更充分。坚持每件法规都邀请专家全程参与、跟进咨询,每件法规都通过网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就制定建设先行区促进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与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开展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推动指导设区的市开展“小切口”立法,彰显地方特色,立法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动国家机关正确行使权力。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增强监督实效。一年来,共检查10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8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完成6项专题调研。

突出监督重点,推动中心工作开展。围绕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报告,保障经济稳中有进。围绕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审议2020年度综合报告、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实现听取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覆盖。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检查畜牧法、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听取审议文化旅游产业发

展情况报告,助力九个重点产业发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水土保持“一法一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先行区建设情况报告,开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擦亮先行区建设生态“底色”。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编制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保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助推四大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围绕加强社会治理,检查防震减灾“一法一条例”、社区矫正法、消防法、公证法贯彻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开展村(居)委会换届、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情况专题调研,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监督工作开展前专题辅导、细化方案、明确责任;监督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丰富检查手段,首次引入第三方力量评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力求“精、准、实”;监督结束后认真梳理问题、查找根源、提出建议,4项执法检查情况由常委会领导向常委会会议作报告,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和审议意见,督促有关方面整改落实。形成了明确分工、专家培训、严格检查、反馈整改的执法检查新机制,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定职责的履行、法律责任的落实。首次听取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廉政教育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情况,并开展专题询

问,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迈出新步伐。

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确保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健全自治区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自治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自治区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健全机制,规范程序,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作出关于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法规性决定和调整预算、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时间、市县区人大代表名额等决议7件,确保党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共同意志。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8人次,保证了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顺利实现。

三、支持和保障代表充分发挥作用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健全“双联系”机制,代表履职服务扎实推进。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的联系,邀请代表160人次参加调研、检查、督办等活动,邀请基层代表60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常委会主要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会。密切人大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支持代表参加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组织的活动,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呼声期盼。组织在宁全国人大代表赴外省区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参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导市、县(区)累计建成标准化代表活动场所2005个,服务代表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落实“两个高质量”要求,代表议案建议全部办结。主动联系沟通、组织调研、提供素材,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宁夏代表团提出建议 54 件,其中 6 件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为近年来最多;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质量也进一步提升。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方面高度重视、认真办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5 件议案、212 件建议全部办结,其中 11 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高级人民法院领导领办,代表对办理工作和结果表示满意。

依法加强工作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圆满完成。加强对市、县(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支持基层人大依法履职、开展工作。修改实施选举法细则,为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出台做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召开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各阶段工作;通过实地调研、培训辅导、咨询答疑等方式跟进指导,保证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在全区各级人大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四、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强化思想建设,提高政治能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开展常委会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集中研讨 6 次,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能力建设,增强履职本领。常态化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通过集体学习、讲座培训、网络平台等形式,深入学习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宪法法律、业务知识,增强运用科学理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做好人大工作的能力。举办了全区人大备案审查、监察司法、民族工作等培训班,配合全国人大民委在宁夏举办了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

强化组织建设,壮大工作力量。加强党组织建设,成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制定工作办法,有效提升党组织领导力组织力。优化人员配置,着力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4 次会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立法、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加强对机关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工作指导,选配 9 名厅级干部担任党支部书记。自治区人大机关被评为区直机关首批“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达标单位。

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工作质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将自治区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新要求写入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认真执行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若干规定,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组成人员出席率均保持在 90%以上,发言总人次较 2020 年提高 50%,书面材料提交率达到 70%以上,会议审议质量明显提升。召开“坚持

以案促改、深化作风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树牢纪律规矩意识,切实维护人大机关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勤奋履职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区各级人大协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需要加强,跟踪监督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服务代表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要为代表履职创造更好的条件、提供更多的支持;常委会履职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对市县乡人大工作指导支持不够有力等。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就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做好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际行动担当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六个必须坚持”,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坚持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初心使命,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深远意义和巨大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坚持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环节、执行环节、监督落实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依法履行职权,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切实做到党的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要坚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自治区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也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常委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主动担当使命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抓紧抓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学习贯彻落实工作,配合自治区党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实施意见,结合人大工作职责定位和履职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逐条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推动落实。开展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对市、县(区)人大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情况进行调研,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二是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落实年度立法计划,谋划编制十三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注重加强“小切口”立法。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继续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计划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修订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规。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创新立法机制,健全完善立项及论证、调研和起草、专家咨询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区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协调等工作机制,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立法后评估,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落实,建成用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立法队伍和立法能力建设,编制地方性法规汇编,指导支持设区的市做好立法工作。

三是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不断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四大提升行动等中心工作开展监督。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按计划听取审议相关报告。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听取审议关于备案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用水权改革、环保目标完成、社会保险、行政执法监督、环境资源审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情况报告,结合听取审议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等专题调研。严格法律监督,检查治安管理处罚法、科学技术普及“一法一条例”、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及环境教育条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继续开展中华

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探索运用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第三方评估、与市县人大联动等检查方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性。

四是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更好服务代表依法履职。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代表等制度,召开常委会主要领导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深化和拓展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小组活动形式,支持代表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基层联系点活动,建成全区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建设,对新当选的市县乡人大代表分层次轮训一遍。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扎实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自治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五是提升履职服务保障能力,努力建设“四个机关”。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和机关

各级党组织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保持良好会风,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修改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规范议案提出审议表决程序,严格执行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若干规定,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加强对市县乡人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新一届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培训和观摩学习,促进提升能力、依法履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舆论宣传,讲好宁夏人大故事。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增强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奋进新时代,使命重千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团结凝聚全区各族人民聪明才智和磅礴力量,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沙闻麟院长所作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紧围绕自治区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努力推动全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大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全区法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守“三地”法院建设奋斗目标，紧扣“守初心、担使命、创佳绩”工作主题，紧盯“全国有位置、西北走在前”目标定位，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案件30.2万件，审执结26.8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6.9%和11.5%。其中，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4259件，审执结3526件。

过去的一年是党和国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同时，突出抓了三件大事：

一是党史学习守初心。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开篇，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

要讲话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创新形式、务求实效，精心组织、有序推进，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政治营养、凝聚奋进力量。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百人百场法律宣讲、年底不立案专项整治、“银耀宁夏”退休法官志愿服务等3455件民生实事，彰显为民情怀和司法担当。坚持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双战双赢”，组织7121人次24小时坚守抗疫一线，开启“网上立案”“云端庭审”办案模式，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歇、公平正义不止步”。党旗始终飘扬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最前沿。

二是教育整顿锻铁军。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学习教育培根筑魂，以查纠整改革除积弊，以建章立制长效常治，以选树英模激励干劲，构建形成三级齐抓、条块联动、动真碰硬的工作格局。教育整顿期间，全区法院倒查30年减假暂案件7.7万件，通过“清塘”行动发放执行案款14.4亿元。核查问题线索5269条，给予党政纪处分73人。出台规章制度866项。弘扬英模精神，选树陈美荣、史有明、刘文智等英模典型21个。深入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

从争取财政资金、配备执行车辆到人民法院“厕所革命”，一批困扰基层的短板问题得以破解。我们的工作被中央督导组评价为“有章有法、有板有眼，有特色、有亮点。”

三是巡视整改促公正。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确保党组班子“肌体健康”。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将巡视反馈的4个方面47个问题，具化为服务群众、提升质效的175项举措，党组班子的政治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紧盯审判质效指标，强化对下“条线”指导，审判态势稳中向好，整改的成效在公正司法的实践中获得了全面检验和充分印证。

一年来，我们着眼法院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忠诚履职的底色愈加鲜亮，服务保障的成效更加凸显。

一、立足服务大局，营造公正高效法治环境

为营商环境赋能。聚焦中心工作和区情特征，推出服务保障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20项举措，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企业、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建议20余次，审结民商事案件16.1万件，同比增长10.6%。倡导“言而有信”“有约必践”的契约精神，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10.7万件，有效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支持银行、地方金融组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审结借款、担保等金融案件3.9万件，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审机制，审结破产案件89件。宁夏天净冶金公司破产案债务清偿率达54.6%，德福胜粮油食品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引入投资人实现职工整体就业，金海永和泰煤化公司破产

重整帮助企业走出困局、获得新生。

为科技创新助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受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案件1015件，审结823件，近三年同比增长249.2%和245.7%。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引入外部力量化解纠纷，吴忠中院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与社会团体协作办案，借助律师共同调撤涉宁夏多家KTV侵害著作权纠纷系列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银川中院依法审理泸州老窖股份公司与富祥美酒总汇侵害商标权案，首次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让侵权者付出应有代价。

为绿色发展护航。实施环资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推行“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审结案件2646件。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选配精干力量组建专业团队，设立“巡回审判点”，筑牢绿水青山司法保护前沿阵地。建设生态修复示范与司法教育“两基地”，传播恢复性司法理念，打造生态保护“宁夏法院样本”。推进技术专家智库建设，建立涉环境资源重大刑事案件会商制度，专业化审判能力不断提升。构建省域间司法协同共治新模式，中卫中院联合甘肃、内蒙古法院签订审判协作框架协议，推动形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强大合力。

为乡村振兴增效。坚守司法服务“三农”定位，审结农村土地流转、宅基地纠纷等案件9455件，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8239件。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全面创建“塞上枫桥人民法庭”，运用“田间法庭”“村头调解”方式高效解纷，67家人民法庭审结案件4万余件。沙坡头柔远法庭“五大联动调解”、贺兰德胜法庭“1+1+N”家

事审判,惠农“红果子镇阳光司法微联盟”等创新举措,让司法力量融入乡村振兴发展、走进农民日常生活。永宁闽宁法庭主动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长年扎根移民安置区,与走出大山的群众共谱“山海情”。

二、立足职能职责,践行公平正义价值追求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涉毒品、危险驾驶、危害食药安全等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838 件,判处有期徒刑 839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 7 件 78 人,石嘴山中院执行到位涉黑恶财产 9.9 亿元,被自治区扫黑办树为“快执快结的典范”。开展“反诈人民战争”专项行动,建立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协作机制,审结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1477 件,判处有期徒刑 1763 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徐力群、尹全洲、徐光金等职务犯罪案件 51 件 59 人,依法追缴赃款赃物 7254.7 万元,处罚金 1712 万元,让腐败分子无法藏身、违法所得无处隐匿。

全力保障民生福祉。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婚姻、医疗、住房等案件 3.1 万件,彰显司法的力量和温暖。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审结强奸、猥亵、虐待等案件 511 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38 件。兴庆法院设立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维权岗,西夏、灵武、彭阳、青铜峡等 8 家法院相关案例获评宁夏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完善军地司法协作,审结涉军案件 190 件,维护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实施司法救助 466 人,发放救助金 884.8 万元。开展“我为

群众办实事、执行效果大提升”专项行动,执结案件 6.7 万件,执行到位 145.4 亿元。固原中院“执行大会战”暖心行动走进央视“新闻直播间”。永宁法院执行法官变身带货主播,助力困难农企售出 3 万公斤小番茄,短视频播放量超 170 万次。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4582 件,主动邀请 124 家 2215 名机关工作人员走进“庭审课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50% 以上。前移纠纷解决关口,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全覆盖,出台诉前协调化解工作办法,一审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 14.4%。探索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原州、西吉、大武口法院建立律师参与协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公信力。坚持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发送司法建议 232 份,助力提升依法行政和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

持续强化执行联动。突破“单打独斗”思维,加强执行联动配合,执结案件 9.1 万件、标的 185.3 亿元,线上扣划资金 15.9 亿元,网络拍卖成交 15.5 亿元,综合治理执行难成效明显,做法被最高法院转发全国借鉴。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健全管理指挥协调、应急调度处置机制,全流程重构、全链条监管、全节点管控的格局基本实现。升级“一案一账户”系统,开通二维码缴款功能,堵塞系统漏洞、规范案款管理。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5 万条,限制高消费 6.4 万人次,司法拘留 979 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三、立足完善机制,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落实编制、员额动态

管理,首次实施法官逐级遴选和员额递补机制,首批中院法官助理到基层法院遴选入额,全年新任法官 89 人。积极应对人案矛盾,健全聘用制书记员、辅警管理制度,招录公务员 86 人,聘用书记员 321 人。突出院庭长示范作用,加强办案通报考核,院庭长办案 9.4 万件,占案件总数的 35%。金凤法院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充分激发内生动力,法官人均结案 597 件。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和“三项规程”,对不构成犯罪的 13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规范自由裁量权,针对 23 项常见罪名,制定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确保“同案同判”、量刑均衡。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80%以上,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实现全覆盖。强化简案速裁和繁案精审,独任制审结案件 57830 件,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平均用时分别为 21 天和 45 天,司法效能得到充分激发。

严格审判工作管理。实施全流程网上办案,搭建智管系统 30 余个,优化审限临近预警、数据随机抓取、流程节点提示功能,实现管理全程留痕、有效追溯。坚持动态跟踪和静默监管相结合,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比,5 篇案例在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获奖,4 场庭审被评为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出台类案检索规定,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促进类案同判和法律适用统一。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积极应对民事案件管辖标准调整,推进法院整体职能转换。规范委托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

搭建审判执行与专业机构“隔离带”,鉴定评估平均用时由 86 个工作日缩短至 47 个工作日。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构建厅网线巡诉讼服务格局,开启“线上、线下”双通道,为群众提供立体化、无障碍、智慧型便民服务。升级移动微法院和“12368”功能,全年接听来电 4.9 万次,群众诉求即答即办、即收即转。制定矛盾纠纷诉前调解与诉讼衔接办法,设立交通、物业等专业调解室 131 个,243 家组织和 1063 名调解员进驻法院线上调解平台,诉前调解纠纷 4.6 万件,做到群众需求在哪里、诉讼服务跟进到哪里。隆德、平罗、海原、中宁、利通法院全面启动联调联动机制,在距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地方倾听诉求、定分止争。

四、立足公平公正,强化司法权力制约监督

构建内部监督体系。出台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改革意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以构建责任体系为目标实现“指引式”监督。修订审判权责清单,划定办案人员权力边界,以明晰权责配置为基础推进“清单式”监督。甄别重点案件类型,研发“四类案件”管理系统,以特殊案件管控为抓手实施“定点式”监督。制定办案责任追究办法,完善法官业绩考核评价,以严格追责为依托开展“评价式”监督。强化审务督查和司法巡查,落实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运用直报系统记录报告 759 条,以如实填报为手段进行“严管式”监督。

拓宽公众监督渠道。推进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公开,向当事人实时、自动推送审判流程信息,在互联网公开文书 10.7 万份、庭审 4.2 万场,努力让公平正义可视可感可触及。落实人

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1.8 万件,一审普通程序民事案件陪审率 66.2%。建立特约监督员制度,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同心、泾源、盐池、红寺堡法院强化判后答疑、以案说法,司法活动更阳光、更透明、更公正。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工作,接受专题询问,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配合开展调研活动,采纳工作建议。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见证司法活动 1168 人次,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122 件,答复关注案件 76 件。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11 场,回应媒体司法关切。深入贯彻实施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审理抗诉案件 150 件,改判发回 68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2021 年,是全区法院知重负重、务实苦干、突破进取的一年。一年来,全区法院首批 13 个标准化人民法庭项目全面建成,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整体完工,“六专四室”建设走在全国法院前列,7 个集体和 21 名干警获得省部级表彰,诉源治理等多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成绩的取得,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充分理解、倾情帮助、真诚关怀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和广大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法院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对司法实践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服务大局的针对性仍需增强;办案质

效还不高,司法能力还需提升;司法改革系统协同高效不够,重点领域改革需要深化;干警违纪违法案件仍有发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还需巩固,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2 年,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在政治建设上见真章。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应用,坚定自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二是在服务大局上求实绩。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更新审判理念、优化审判模式,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是在为民司法上显真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妥善审理各类民生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持执行攻坚力度不减,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优化调整人民法庭功能布局,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扎根基层,把最优质的司法服务用在人民群众身上。

四是在推进改革上破难题。加快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规范人员分类管理,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提升队伍司法能力。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升级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构建智能化、实时化、公开化智慧审判监督平台,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在队伍管理上下苦功。坚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继承和发扬伟大建党精神,落实“五个过硬”总要求,推动管党治党与审判执行有

机融合。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区法院将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法院工作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时侠联检察长所作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自治区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努力推动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大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时侠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中彰显新担当，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中实现新作为，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焕发新气象。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3852件，同比上升25%。其中，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469件4975人，批捕3132人，不捕1843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8602件11285人，起诉8908人，不诉2377人；办理申诉案件1409件；办理诉讼监督

案件8784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88件。最高检通报的47项业务质量评价指标中宁夏有14项居全国前十，其中5项居全国第一。

一、坚持服务大局，为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

围绕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这一时代重任履职尽责，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犯罪行为，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涉枪涉爆、盗抢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3826人。坚持深挖细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黑恶犯罪141人，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119条。吴忠市检察院对“名门会”涉黑案76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维护防疫秩序，起诉涉疫犯罪6人，抽调1477名检察干警深入社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监检衔接，增强反腐合力，起诉职务犯罪69人，其中原厅级干部4人。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变更

强制措施 226 人,诉前羁押率 32%,同比减少 3 个百分点,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优化平等保护的营商环境。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 284 人,起诉侵犯非公经济权益犯罪 92 人,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新一轮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推动 75 件“挂案”全部清零并回访涉案企业。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认罪认罚案件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被最高检评为认罪认罚精品案例。坚持惩防并举,常态化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多地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共建反洗钱协作机制,发现洗钱犯罪线索 19 件,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 185 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0 人,联合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开展“中宁枸杞”商标专用权司法保护行动,主动上门走访“盐池滩羊”等 96 家企业,为企业纾困解难,跟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守护黄河安澜的生态环境。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依法起诉 65 人、监督立案 4 人、监督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38 人,办理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50 件。强化水资源保护,持续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举办陕甘宁三省八市检察机关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联席会,联合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建立涉水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并开展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推动整改违规取水、超量取水等问题 230 个。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督促履行黄河行洪安全职责公益诉讼起诉案入选全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自治区检察院公

益诉讼检察部门获评全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

营造尊法守法的法治环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建筑工程等重点领域问题,以及寄递毒品防范、网络直播规范、粉尘噪音污染防治、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领域新问题,制发社会治理和公益诉讼类检察建议 1911 份,采纳率 99%,堵塞监管漏洞,促进社会治理。平罗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监管,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同心、盐池等地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西征红军十五军团指挥部遗址、雷记沟回汉支队驻地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三级检察院检察长进党校专题讲授检察公益诉讼课,全区检察官进校园、乡村、企业等开展法治宣传 1635 次,发布典型案例 189 件,并通过播出“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等形式以案释法,增强社会法治意识。

二、践行司法为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立足本职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出台便民措施 426 项,为群众解决困难诉求 1904 件,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聚焦食品药品生产流通监管活动开展专项监督,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98 件,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33 人。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被最高检评为“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自治区检察院立案办理高层建筑二次供水安全公益诉讼案,相关行政单位主动对接磋商,并迅速在全区开展专项整治,排查 978 家二次供水单位和 1089 座供水设施,推动整改问题 132 处。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对

一起制售假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 2275.9 万元的惩罚性赔偿诉求判决予以支持。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聚焦窨井施工、管理、养护等方面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维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 2406 个。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办理的涉窨井盖支持起诉案被最高检评为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聚焦网络犯罪高发态势,积极参与“反诈人民战争”,深入推进“断卡”行动,起诉网络犯罪 744 人,起诉集资诈骗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05 人,助力追赃挽损 7524 万元。自治区检察院挂牌督办“3·2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西吉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 67 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和自治区工作意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创建宁夏“小白杨”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督促抓好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落实,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54 人,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3163 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1660 次,制发督促监护令 109 份。全区检察机关 5 个集体获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全国青少年维权岗”。促进改善残疾人、老年人出行服务。联合自治区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4 件,督促加强医院、商场、公园和客运站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已整改落实 102 件。帮助农民工讨薪维权。对 515 件拖欠农

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权益民事案件支持起诉,追讨工资及赔偿金 1232.1 万元。海原县检察院在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设立“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站”,西吉、彭阳等地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制定协作办法,建立规范农民工薪酬支付长效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军人依法优先出行公益保护行动,督促铁路运输部门保障落实军人优先购票、进站、候车、乘车等权益。同心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军人军属司法救助案被最高检评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积极回应解决群众诉求。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畅通 12309“信访网电”检察服务渠道,对 1219 件群众来信全部兑现“件件有回复”承诺,是全国检察系统持续保持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的两个省份之一。加强释法说理,对 1250 件案件组织公开听证,集中清理重复信访积案 63 件,为群众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中卫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申请监督案化解僵持近 10 年的纠纷,被最高检评为民事和解典型案例。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向 298 名农村地区生活困难案件当事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446.5 万元,切实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固原市检察院结合实际开展多元救助帮扶,推动一起超过 20 年的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三、加强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优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推进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案情通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04件,公安机关立案86件。常态化开展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侦查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27件、撤案750件,同比分别上升9.7%和52.4%;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54件次,同比上升28.3%;纠正漏捕漏诉282人。吴忠市检察院追加起诉的一名运输毒品案主犯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立即执行。

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坚持精准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等方式,及时监督法院纠正裁判不当、程序违法等问题。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7件,法院采纳率55.4%。对民事裁判提出抗诉64件,法院采纳率69.1%;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87件,法院采纳率85.1%。深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纠正民间借贷、物权纠纷等领域“假官司”40件。对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7件,化解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当事人诉求强烈、息诉服判难度较大的行政争议83件。对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分别提出监督意见66件、598件和191件,法院采纳率分别为100%、97%和100%。

深化刑事、民事、行政执法活动监督。加强对刑罚执行全方位、深层次同步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19人,纠正刑罚执行与监管活动违法126件,纠正社区矫正违法185人,同比分别上升100.9%、43.2%和33.1%。加强“大墙内”监督,对宁夏女子监狱、固原监狱及五个市级看守所开展跨市交叉巡回检察,共同维护监管秩序和监管安全。对民

事、行政执法活动违法情形分别提出检察建议608件、146件,法院采纳率分别为98.5%和99.3%。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51件,法院及有关行政机关已采纳49件。

在开展法律监督过程中,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19人,是2020年的2.4倍,目前已起诉13人,法院对已审结的8人均作有罪判决。

四、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提高办案质效。强化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相统一的科学导向,规范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87.9%、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8%、一审服判率96.5%。圆满完成最高检指定的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工作,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发挥“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优势,推进简案快办,节约司法资源,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次数同比减少60.8%、84.3%,刑事检察“案-件比”从去年的1.53降至1.16,相当于同比减少3328个办案环节。在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理环境资源类跨行政区划案件专业化水平。

规范司法行为。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和业绩考评机制,坚持业务数据月度分析,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全区检察机关172名入额院领导办案4083件,其中三级检察院检察长直接办案419件、列席

法院审委会 124 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1413 件。落实司法责任制，认真排查 2018 年以来再审改判纠正的 5 件刑事错案，对检察环节存在失职问题的 9 名检察人员追究责任。

加强数字赋能。上线运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优化流程管理、辅助办案和数据运用。自治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检察业务及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获得国家专利，更好发挥考评传导压力催生动力作用。无人机取证和快速检测实验室助力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远程提讯、出庭、接访应用保障“无接触式”办案顺畅高效。全区 20 个检察院建成标准化检察听证室，听证网络直播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到。全面启动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不用跑”。

五、开展教育整顿，深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

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促进政治生态优化、纪律作风好转、素质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

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自觉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履职始终。建立晨读夜训和督学促学常态化机制，精读党史国史、党章党规，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筑牢理想信念之基，砥砺奋斗前行之力。

全面正风肃纪。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

机，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肃清流毒影响，配合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全区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22 人。大力整治顽瘴痼疾，深入开展“就案办案、简单办案、机械司法”专项查纠整治活动，梳理排查三级检察院 2019 年以来办结的 16895 件案件，剖析查摆 12 类问题并持续深化整改。自治区检察院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扎实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积极推动解决对下考核指标过多、个别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等 9 项难题，并针对工作薄弱环节建立完善 57 项制度机制，为常治长效奠定坚实基础。

提升队伍素能。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政治轮训与业务培训紧密结合，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大干部交流力度，重视培养使用年轻干部。弘扬英模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选树 20 名“身边榜样”，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奋进新征程的热情与动力。全区检察机关 34 个集体和 73 名个人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区政法英模、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最美公务员等一批敬业担当奉献的新时代检察人。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7 件，落实代表委员建议 127 条，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 1669 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50 场，邀请 3384 人次参加检察听证、案件质量评查和法律文书宣告送达。坚持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

实情况,公开法律文书和案件信息 8661 份(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6 场。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建立检察官与律师互督互评机制,开展同堂培训,深化检律良性互动。

各位代表,全区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离不开各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制约,得益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我谨代表自治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对标党中央对检察机关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立足区情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还不强;二是发挥检察职能保障民生民利、促进社会治理的实效性和创新性还不够;三是当前“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平衡,还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四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发现的一些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教训深刻,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以上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持之以恒推进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从党的百年奋斗史和人民检察事业 90 年发展史中汲取前行力量,坚持敢于监督、善

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为加快建设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是主动担当履职,倾力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找准服务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网络综合治理,加大生态环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探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牢记为民宗旨,着力办好民生检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深化能动检察,在办案中注重法理情相融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持续办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为民实事,服务群众高品质生活,推进社会高效能治理。

三是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紧紧围绕落实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规定,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职能作用,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把维护

执法司法公正落到实处。

四是全面从严治检,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检察工作,紧紧围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专业素能和职业素养,抓实机关党建,夯实基层基础,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

个规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检察公信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和本次大会决议,牢记“国之大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人民检察制度“红色基因”,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更优异的法律监督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 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章	灾害预防和应对
第六章	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建设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先行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建立先行区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先行区建设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先行区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先行区建设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先行区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先行区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将先行区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先行区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先行区建设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先行区建设。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先行区建设的宣传教育,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对在先行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以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先行区建设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先行区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工业、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以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为生态坐标,构建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生产、生活总体布局。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对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对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强化节水、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种植、休耕轮作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资源、能源、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根据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求,严格产业准入,健全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黄河岸线实施特殊管控,严格控制黄河岸线开发建设。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黄河干支流岸线具体管控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城乡生活污染防治,维护生

态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加强对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河长制,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要河湖生态用水保障,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建立健全水土流失监测监督体系,加强禁止开垦坡度和禁止开垦的坡地范围的管理,推进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综合整治、淤地坝建设、旱作梯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禁止开垦的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林长制,加强森林和草原的保护、修复、灾害防控以及资源监测管理,提升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功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湿地保护,严格管控湿地用途,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组织开展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严格保护耕地,实施农田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损毁土地复垦。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建设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土地复垦;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地复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荒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荒漠化蔓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研究与保护,制定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科学合理减量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依法防治畜禽、水产养殖等造成的污染,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鼓励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引导支持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促进节

能、环保、低碳、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综合防治等措施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排污口定期组织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对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并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入黄河排水沟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沟综合治理,减少入黄河排水沟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入黄河排水沟水质达到目标要求。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推动产业体系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

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实施深度节水控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水资源配置利用效率。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分配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取用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取用水量计划,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管理制度,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监督管理。

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对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严禁耗用黄河水挖湖造景。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水资源有偿使用标准应当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一用途取水的,地下水有偿使用标准高于地表水有偿使用标准,水资源超载地区有偿使用标准高于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有偿使用标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优化种植结构,扩大低

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降低农业耗水量。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节水型产业和企业发展,推动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推广应用节水技术装备,支持企业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在工业园区开展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城乡节水配套设施,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推进非常规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鼓励工业园区与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开展供水合作。

第五章 灾害预防和应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加强洪涝干旱、冰凌、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开展水沙变化观测和河势调查,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提高防御洪涝干旱、冰凌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措施,增强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

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公共设施建设,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强公众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在自然灾害中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抢险救灾专业人员培训,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第六章 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推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构建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资源、产业基础、特色优势,推进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等领域新优势,推动产业延链补链、集群集聚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合理确定城市发展规模、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构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市政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数字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乡村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加强乡村治理,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灾害预防和应对、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中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联合技术攻关合

作关系,推进科技交流合作和开放创新,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先行区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引进激励保障措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等加强人才培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生产要素、公共服务资源以及支持发展的政策,提供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条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现代市场体系。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加强与沿黄省区、黄河“几”字弯城市协同发展,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城市等的对外交流和经贸合作,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培育开放产业,建立开放平台,拓展开放通道。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等资源要素交易制度,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碳排放、能源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以及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应对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保障公共安全。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巩固生态移民成果,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普惠性民生事业建设,保障和

改善民生。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居民绿色消费的宣传教育,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七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延续黄河文化根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造彰显黄河文化、展示黄河文明的重要窗口。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黄河文化研究,对黄河文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保护传承状况等进行调查、认定、记录、评价和建档,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库,加强黄河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保存,实现黄河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建设黄河文化遗产长廊,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以及古灌区等水文化遗产、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完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推进建设传承体验设施,加大对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力度。

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统筹推进黄河、长城、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和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的建设,展示、传播和弘扬黄河文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培育黄河文化标志性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精品线路,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将具有黄河流域特色、体现黄河文化精神的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摄影等文化产品纳入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支持单位和个人围绕黄河流域历史文化、风土民情、发展成就、时代风貌等开展文艺创作。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文化的宣传推广和交流传播,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举办黄河文化展演、展示、交流、合作等活动,提高黄河文化的影响力。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先行区建设的财政投入,保障先行区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等。

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先行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第七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促进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生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明确补偿范围,合理确定补偿标准。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查处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或者破坏黄河文化遗产等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先行区建设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应当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七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先行先试,依法探索和创新先行区建设有益举措,对在推进先行区建设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或者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先行区建设工作情况。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公开先行区建设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个人参与和监督先行区建设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和控告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或者破坏黄河文化遗产等违法行为,接到投诉、举报和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或者破坏黄河文化遗产等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月22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为了加强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制定本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关于入黄河排水沟水质要求的规定不够准确。据此,建议修改为:“确保入黄河排水沟水质达到目标要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二、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中

关于农业节水措施的规定不够全面。据此,建议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优化种植结构,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降低农业耗水量。”(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三、为了突出生态保护在乡村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十二条中增加“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的表述。(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四、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七十二条中关于“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的表述不够全面准确。据此,建议修改为:“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二条)

五、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应对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的处理作出规定。据此,建议增加“接到投诉、举报和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内容。

(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六条)

六、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第四条、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作了一些文字技术方面的修改。

审议中,一些代表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其他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建议有的是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有的是与国家规划纲要、自治区实施意

见的具体要求和表述不相一致的;有的是需要在工作层面具体推进落实的;有的是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逐步发展完善再予以固化确认的。因此,修改中未予采纳。

另外还吸收采纳了部分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月22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经过充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修改,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基本成熟,赞成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一些代表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

1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吸

收了代表的审议意见,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中“非超载区”的表述,修改为“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

此外,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后,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补选白尚成(回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补选丁卫东(回族)、马云海(回族)、马建民(回族)、白耀华、刘智谋、刘德军、妥永苍(回族)、张廉、罗永红、撒承贤(回族)、冀晓军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杨培君辞去自治区 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杨培君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云海(回族)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妥永苍(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2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委员11名。

表决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名单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第三条 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

第四条 依照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规定,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第五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自治区人大代表中提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选举。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名单草案、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名单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选举印制两种选票,即《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

第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后“赞成”栏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其姓名后“反对”栏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弃权另选他人的,另选他人无效。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后边的“赞成”栏空格

内画“○”。另选的他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会议配发的专用笔,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不得在选票的填写区涂改,不得在选票的非填写区填画,不得折叠选票。如有选票填写错误的,代表可以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投票时必须一张一张地将选票投入票箱。

本次会议选举采用电子计票系统计票,共设5个票箱。电子计票系统发生故障时,则改为人工计票。

第七条 投票结束后,计票系统统计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补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候选人未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另行选举。

第八条 表决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名单草案、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名单草案,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经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通过。

第九条 大会设监票人12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选2人。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举手表决通过。

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条 选举的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报告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向大会宣读。当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宣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2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事
规则的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表决各项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
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时,代

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
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
式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
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马和清等23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杨建玲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的议案、迟永伟等12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的议案、马立群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秦腔艺术保

护传承发展条例》的议案、魏冠中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张廉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李志达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马洪海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赵晓东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的议案,共9件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委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动先行区建设、实施“四大提升行动”、推进乡村振兴、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社会治理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至1月22日18时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0件,已经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236件。

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所提10件议案中,有9件议案内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主体符合法定身份和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为:马和清等23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杨建玲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的议案、迟永

伟等12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的议案、马立群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的议案、魏冠中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张廉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李志达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马洪海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赵晓东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的议案。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大会主席团将以上议案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另有1件代表议案其内容属自治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事项,建议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在代表提出的23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中,涉及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方面43件;农林牧和水利方面42件;财政税收金融方面27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46件;资源环境城乡建

设方面 34 件;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方面 43 件;
其他方面 1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
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议案号	领衔代表	联名人数	案由	备注
1	银川市代表团 马和清	23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2	银川市代表团 杨建玲	11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的议案	
3	银川市代表团 迟永伟	12	关于尽快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的议案	
4	银川市代表团 马立群	10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的议案	
5	石嘴山市代表团 魏冠中	11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	
6	吴忠市代表团 张廉	10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	
7	固原市代表团 李志达	10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	
8	中卫市代表团 马洪海	10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9	中卫市代表团 赵晓东	10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的议案	
10	中卫市代表团 崔昆	10	关于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转为代表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58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2022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丁 聃(回族)	丁 鹤(女,回族)	马三刚(回族)	马云海(回族)
马汉成(回族)	马启智(回族)	马和清(回族)	王文宇
王同广	王 刚	王 建	左 军
石 岱(女)	白尚成(回族)	兰德明(回族)	任启兴
刘 京(女)	刘彦宁	刘智谋	齐同生
李 进(女)	李志达	李金科(满族)	李建华
李 锐(回族)	杨玉经(回族)	杨 洪(回族)	杨 勇(回族)
杨建玲(女)	吴玉才(回族)	何建国(回族)	妥永苍(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张存平	张志旗
张 利	张雨浦(回族)	陈润儿	陈 雍(满族)
罗忠诚(回族)	金群华(回族)	高 鹏(女)	郎 伟(回族)
项宗西	赵建宏	姚文明	姚爱兴
徐 耀	崔 昆	崔 波	康俊杰
彭友东	董 玲(女)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雷东生	冀永强		

秘书长:彭友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1人)

(2022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润儿	陈 雍(满族)	白尚成(回族)	石 岱(女)
彭友东	姚爱兴	董 玲(女)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宇	

召集人:陈润儿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2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执行主席为主席团常务主席(11人)

陈润儿	陈 雍	白尚成	石 岱	彭友东	姚爱兴
董 玲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宇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2人)

陈润儿	崔 波	张雨浦	雷东生	白尚成	李金科
赵建宏	马汉成	王同广	王 刚	徐 耀	张 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7人)

(2022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文宇

马金元

马文娟

杜银杰

周庆华

杨 洪

王 刚(自治区党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1人)

(2022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沈凡

副主任委员:刘彦宁 妥永苍(回族) 刘智谋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和清(回族) 王建 兰德明(回族) 朱赞

李志达 姚文明 崔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紧扣大局、着眼急需,保障发展、服务民生,努力做好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为自治区人大立法工作提供良好服务和有力保障。

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跟进立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时代重任,积极参加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的立项论证、立法调研,三次审议了条例草案,从法规制度上促进和规范先行区建

设各项工作落实。坚持把自治区党委改革发展重大决策与地方立法决策相结合,统筹立改废,推进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修改与“放管服”改革不相一致的规定。健全和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坚持向常委会党组报告工作制度,先后就地方性法规清理、先行区促进条例制定、涉计划生育法规清理和立法项目调整等工作请示报告并提出建议。完成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立法协调小组工作安排,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二、依法履行统一审议职责,推进人大立法高质量发展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全年共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10次,对30件法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其中:制定3件,修改23件,废止4件。审查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法规13件。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提出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审查和修改情况的报告54件(次)。

抓好重点领域立法。将起草制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

例,作为年度立法任务的“重头戏”,组建联合起草专班,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把党中央政策精神与地方实际相结合,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突出先行先试,为加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审议通过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本届内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搭建起我区生态环保立法的“四梁八柱”。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低碳环保的理念,修改完善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助力高质量发展立法。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的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审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修改完善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关于实施行政处罚法罚款限额的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废止了自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和人才资源开发条例,使立法与改革相伴而行,助力我区改革攻坚和高质量发展。

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和惠民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关切,修订完善了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禁毒条例、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例;审查了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城市供热条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根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修改完善了计划生育条例,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制定了更加积极的人口生育规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地方立法中的价值导向作用,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审议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中,简化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程序,细化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措施,提高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标准。审议制定长城保护条例,加强我区长城及其环境风貌的保护,规范长城的利用行为,讲好长城故事,守住长城根脉,传承长城文化。

三、开展法规清理,维护法治统一

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清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上位法相一致,与新时代改革发展的新要求相协调,与建设美丽新宁夏相适应。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配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部门职责权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全面清理,分类推进。对清理出的58件法规全部纳入修改废计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常委会已审议修订修正23件,废止4件;设区的市已修订修正10件,废止2件。组织开展对行政处罚法修订后地方性法规的专项清理,对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集中清理,提出了清理意见,规范了行政处罚的实施,完善了行政法律制度,对改善行政管理、提高执法水平、保障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开展涉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的专项清理,确保新时代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地落实。

四、做好报批法规审查,推进设区市地方立法工作

对设区的市报批的地方性法规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严格把握合法性审查标准,提高审查质量。审查工作前置,将规范性、合理性等问题解决在法规报批之前。既注重合法性审查,也从体例结构、技术规范等方面给予指导,共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3 件,其中:批准银川市修改 9 件、废止 2 件,石嘴山市制定 1 件,固原市修正 1 件。加强对设区市人大立法工作培训,通过办班学习、法规研讨、线上交流等形式,提高立法能力和立法水平,设区的市人大地方立法质量效率不断提高。

五、守正创新、积极探索,努力提高立法质量效率

统一审议工作中,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把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落实到立法的各环节中。注重发挥立法的主导作用,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起草、审议把关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推动作用。严格立法计划编制,多方论证项目选题,科学选定立法项目,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对重点立法项目,探索与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力量攻坚起草,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改进立法专家咨询工作,安排专家全过程参与调研论证,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将先行区促进条例和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作为立法协商项目,听取政协委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坚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聚民智、惠民生、接地气,确保所立之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实施意见,坚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立法,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充分发挥法制委员会分党组的组织领导作用,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服务中心、立法为民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统一审议工作。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推动“四个机关”建设上走在前列。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相比,与落实自治区党委立法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新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统一审议的工作机制还需完善,立法能力和方法水平还需提升,合法性审查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最后一年,法制委员会要持续守正创新,努力适应新时代的新任务、新要求,全面履行好法定职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立法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依法履行统一审议职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始终坚持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开展立法工作。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属性,切实增强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高质量完成好立法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

发挥好地方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建设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立法和民生领域立法,切

实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使立法能够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和促进各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

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统一审议工作。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于作为,扎实做好法规的调研论证及修改工作,把难点问题解决在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之前,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做好服务保障。

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始终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奋力开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新局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正确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提高立法质量、深化经济监督、加强预算审查、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和提高自身能力建设等方面主动作为,积极工作。全年召开财经委会议7次,开展法规审议4件,审议计划、“十四五”规划、预决算等草案和报告13项,督办完成重点处理建议1件,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工作1件,开展区内外调研20批,形成调研报告9篇,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

强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思想上、行动上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主动接受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工作指导,确保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三是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坚持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法依规履行法定职责。

二、全面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扎实推进财经立法、深化财经监督,以扎实的举措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财经工作领域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一)加强财经领域立法,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法治保障

财经立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地方立法与贯彻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与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回应广大人民群众期盼相结合,深入践行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

一是把立法的重点放在推动先行区高质量发展上。为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部署要求,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确定为今年重点立法项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2021年度立法计划。按照彭友东同志在人大立法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上的部署要求,我委积极主动介入立法全过程,强化起草专班协同配合,坚持将新时代党对治理黄河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固化,坚持将我区黄河保护治理中行之有效的普遍性政策、机制、制度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实现了立法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二是把立法的焦点放在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上。聚焦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政务服务、融资贵难等问题,扎实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立法进程,用法治手段破解市场主体和中小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三是把立法的要点放在贯彻全国人大部署要求上。按照全国人大的部署要求,及时出台与国家上位法相配套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法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保证了我区契税法现行税制框架不变,税负水平总体平稳。

(二)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

紧紧围绕自治区发展大局和重点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实行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1.坚持依法审查监督,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及陈润儿书记就贯彻落实中办《意见》精神批示要求,完成《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推动政府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沟通对接,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调研,认真审查本年度自治区本级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确保政府债务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更好地体现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

2.紧扣重大改革发展,助推先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人代会初步审查计划和纲要草案,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紧紧围绕先行区建设,推动九个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3.改进审查方式方法,增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实效。一是服务人代会初步审查预算草案,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决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等报告,增加反映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减税降费等内容的17张表格,切实提高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三个清单”,通过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到实处。三是充分利用联网信息分析手段,建立预算联网监督情况定期通报制度。

4.加强人大国资管理监督,有效履行国资监督职责。今年是连续第四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首次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

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两个报告前组成专题调研组,赴国家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等企业,对我区参股央企生产经营、治理体系建设等情况开展调研。加强与自然资源厅的沟通协调,构建符合我区自然资源资产类别特点的报告框架。

5.强化建议办理质量效率,推动重点建议落实见效。今年,张建兵代表提出的“推进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建设国家一类铁路口岸”被确定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办理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委督促主办单位及时向国家口岸办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支持银川铁路口岸临时开放的函》;促成建议提出代表联合商务厅口岸管理处、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专程前往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汇报我区口岸管理工作;督促商务厅完成《宁夏铁路口岸开放调研报告》。12月9日,杨玉经副主任带队赴银川公铁物流园专题调研并召开现场督办会,建议办理工作得到提出建议代表的认可和满意。

三、夯实履职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完成新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对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要求愈来愈高,为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我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一)坚持学思践悟,坚定人大财经工作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分党组和党支部作用,按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部署要求,自觉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融入分党组会议、支部党建,把学习教

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为推动人大财经工作与时俱进提供坚强保证。

(二)坚持调查研究,提高人大财经工作能力水平。在法律法规调研中,注重学习和借鉴先进,完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法》三部法规立法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立法提供了重要依据;在专项工作调研中,注重深入基层和了解实情,完成了《关于宁夏参股央企股权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提供了重要参考;在特定课题调研中,注重事实依据和统筹结合,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跟进国家“双碳”开展情况和“十四五”规划对各领域碳排放总量控制的目标任务,形成《关于推进宁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路径及对策建议》的专题调研报告,为下一步推进立法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坚持全面提升,增强人大财经干部履职能力。今年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举办的视频培训班6次,准时聆听国内顶尖专家学者的授课辅导,督促区、市、县三级财经干部运用网络直播平台同步学习,实现了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充分共享。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形势分析会3次、拜访全国人大3次、接待兄弟省区人大来宁考察调研3批,及时了解全国经济动态,积极开展信息交流,开阔了视野、启发了思路、提升了能力。

一年来,虽然在工作上有创新、有提高、有成绩,但对标对表新时代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对标对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度要求,我们清

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能力有待提升,监督力量有待加强;二是调查研究需要深入,调研成果转化需要提高;三是内部审计监督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审查监督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2022 年主要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自治区还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做好人大财经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立足新发展阶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提升立法、监督等工作水平。

一、坚持高质量立法,为改革发展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 2022 年立法计划,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提高立法质量,我委将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提前介入,全过程参与立法项目立项、立法调查研究和法律法规起草等,切实增强财经立法的针对性、适应性、可操作性。

二、监督支持并举,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用好法定监督职权,抓实常规监督,做好人代会预算草案审查,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决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坚持服务大局,做好人代会计划草案审查,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做好建议办理,落实好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财经类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强化监督实效,积极启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升级改造。

三、提升能力水平,完成新时代赋予人大的使命和任务

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必须苦练内功,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一要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成果,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人大财经工作。二要加强能力建设。适时举办区外全区财经干部培训班,着力提升人大财经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三要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严格执行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树立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人大财经干部队伍形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努力服务和保障常委会相关工作,全年共完成立法工作5项,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4项,作出决议1项,开展执法检查1项,专题调研1项,办理议案1件,专题询问1项,督办重点处理代表建议1件。协助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了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专题询问,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等,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把牢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两个确立”重大历史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二)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实际,分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研讨,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人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的自觉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部署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实质,主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

(三)努力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部

署,认真履行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分党组职能。2021年9月监察和司法委分党组成立后,分党组及时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工作任务,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努力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要求落实到人大监察司法各项工作之中,确保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正确开展、全面推进。

二、认真做好立法调研,努力提高监察司法领域法规初审质效

加强委员会法规初审工作对接,及早介入,加强调查研究和论证,提高法规草案质量。

(一)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汇集民智,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全年赴区内外开展立法调研5次。协助常委会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主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部署,邀请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立法咨询委员会专家全程参与条例修订调研论证,有效地提高了立法质量。

(二)注重吸纳经验,体现法规创制性。在协助常委会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工作中,积极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证改革对立法工作需求,处理好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的关系,强化对国家上位法规定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在协助常委会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工作中,对照上位法和中央文件要求逐条研究,比较好地处理了政策措施与法规制度、上位法与地方立法之间的关系,促进严格规范执法,完成了修订两部条例任务。

(三)严格法规清理审核,维护国家法治统一。2021年我委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认

真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的审核相关工作,对自1980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涉及监察司法方面现行有效的17件法规、16件常委会决议决定全面梳理,严格审核把关,扎实开展相关立改废调研论证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初审工作,增强工作质效。

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注重做好全过程监督工作,努力监在点子上,督出成效来。监督前期,做好做足相关法律功课,举办“法律业务大讲堂”,对标监督重点工作,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调研组成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邀请监察司法方面的专家开展专题讲座,介绍基本情况、主要法律依据、工作成效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工作思路等,力求全面掌握情况。监督调研过程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分析研究,并形成调研报告,供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阅。常委会后,注重加强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跟踪督办监督,增强审议意见办理质效。

(一)强化普法执法,促进政府法治建设。一是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在深入调查研究,协调自治区政法有关部门分析评估我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成效基础上,根据常委会审议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时提出的我区普法工作存在的一些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普法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还不强等问题,充分吸收意见建议,有效地提高草案质量,为全面推进我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协助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在常委会上作执法检查报告。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就加大社区矫正法的宣传教育力度、完善社区矫正协同联动机制等方面工作加强跟踪督办,促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有效推进。三是开展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题调研。调研组赴银川市、固原市开展调研,对严格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严惩电信诈骗违法犯罪行为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促进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坚持审慎稳妥依法有序原则,协助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自治区监委按规定报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同意,确定将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作为首次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选题。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工作,我委主动加强与自治区监委沟通协调,邀请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监察室负责同志为我区人大系统监察司法工作培训班做专项讲座,对我区监察机关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并根据常委会审议反馈意见,做好跟踪督办,确保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依法按要求开展,取得预期成效。同时,认真做好业务工作培训,指导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听取和审议同级监委专项报告工作。

(三)聚焦“两院”热点,促进司法公平正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委员会与高院加强沟通协调,梳理人民群众普遍

关注的“执行难”突出问题,精心研究制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在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联组会议上,自治区高院、检察院以及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等主要负责人到会应询。专题询问引起各大媒体聚焦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常委会委员和代表提出的询问问题,得到自治区高院及执行联动单位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落实,加强工作改进。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我委主动与自治区检察院联系,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基层调研,了解检察机关的工作措施、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持续跟踪监督,力促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责,为先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四、做好代表相关工作,认真办理督办代表议案建议

一是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完成了“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议案”办理。督办完成了“关于加大力度解决案件执行难问题”的重点建议。二是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代表对监察司法工作的了解。在立法监督工作中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先后邀请22人次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视察、专项调研和业务培训等活动,通过组织旁听案件庭审,见证民事执行,参加“两院”开放日活动,深度了解我区司法工作实践。

五、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工作。不断加强党支部建设,创新支部活动平台,持续开展“四

小促四大”党建与业务融合党支部品牌建设,以及“四不一争”活动。在浙江大学举办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培训班。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切实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制度。

一年来,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理论和业务学习不够深入系统,立法初审质量还不够高,监督工作实效还不够强等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改进和加强。

2022年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自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担当作为,扎实工作,把好正确政治方向。

二、认真做好立法工作

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相关法律,建议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原隶属于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预防职能转隶纪检监察机关,建议废止

《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对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开展立法调研,适时提请常委会列入立法计划。

三、扎实开展监督工作

拟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自治区监委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工作。

四、强化代表服务工作

做好“双联”活动落实,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增强代表参与司法工作、行政执法的深度和广度。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法院案件审理、见证执行、参加“两院”代表联系活动等,深入了解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推进情况。

五、加强自身建设

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进一步夯实党支部建设,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举办全区人大系统监察司法工作培训班,不断提高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努力在“四个机关”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加强和改进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全过程,紧跟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

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开展人大社会领域立法、监督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强化组织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党组成立后,在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和人大机关党组的指导下,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建设各项制度,完善分党组相关规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三强九严”为抓手,全面提升支部党建质量。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委员会全体人员思想共识,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扎实开展党史教育,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始终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习制度,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个人讲党史、交流讨论等形式,组织开展“学党史、忆征程、守初心、担使命”等主

题党日活动,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增强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宁夏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后,支部未被封控的三名党员主动以强烈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到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充分展现了党史学习教育的突出成效。

二、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有序推动立法工作

按照常委会立法计划主动作为,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科学有序开展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一)积极开展慈善条例立法调研。6月下旬,会同自治区民政厅组成调研组,赴山东、湖北两省学习借鉴慈善立法成熟经验和慈善事业发展的成功做法,重点就我区慈善条例中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慈善领域信息公开、有效引导和矫正慈善行为等薄弱环节,进行深入调研探讨,根据调研情况起草了立法调研报告,为人大常委会修订慈善条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围绕家德家风建设开展家庭教育立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牵头组织并与自治区妇联和北方民族大学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文本,先后七次对条例草案文本及有关资料进行讨论修改完善,初步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及说明、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汇编等资料,为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积极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监督法有关规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的若干意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三份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及时进行了反馈。

三、聚焦社会关注热点,依法有效开展监督

按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为重点,坚持依法监督、有效监督、正确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一)开展全区村(居)委会换届工作调研。根据自治区村(居)委会换届领导小组要求和常委会安排部署,选派一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指导基层换届工作。4月份,组织实施了对全区村(居)委会换届工作专题调研。重点调研了全区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组织情况,换届中有无违犯法律法规情形以及查处情况,并听取各方面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自治区相关实施办法的修改意见,形成了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常委会领导批转相关部门办理。

(二)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政府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报告。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推动各级政府保障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10月中旬,组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区保就业工作进行视察。深入了解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强化各级政府抓落实的政治自觉和企业主体稳定就业岗位的社会责任,有效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三)服务保障全国人大调研组来宁开展

妇女权益保障法立法调研工作。5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宁,调研宁夏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法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与妇联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会商调研方案,细化调研提纲,汇编调研参阅材料,全程负责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全国人大调研组充分肯定了委员会的工作,并专门编辑一期关于对宁夏妇女权益保障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的简报。

(四)全力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我区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9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带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宁,对我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开展前期调研,向检查组提供基础数据和基本情况,积极沟通协调,实地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接受执法检查的准备工作,有力保障了执法检查任务的圆满完成,在宁服务保障工作得到执法检查组高度评价。

四、强化队伍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机关各项制度规定,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坚持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

央人大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及全国人大重要文件精神、自治区党委有关要求,认真学习常委会机关有关工作制度等,以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建言献策。为了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各级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机构设置的要求,社会建设委员会主动作为,在对全国各省区市和全区各级人大调研的基础上,专门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并代常委会党组向自治区党委拟定了《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区各级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机构设置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5月来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法调研时,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在如何做好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中提出的“健全人大机构设置,达到规范统一”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纳,并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三)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深入基层联系点贺兰县第二中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联系贺兰县人大、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了该校教师编制、人员配备和体育设施配备等问题。

一年来,虽然在工作上有创新、有提高,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与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委员会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问题研究的还不深;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主动性有待提高;工作机构作风建设还需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创新还不够。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提升整体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开创社会建

设委员会工作的新局面。

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2 年,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担当,主动作为。

一是有序推动社会建设领域立法。按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制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修订调研论证工作。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废止相关工作。配合常委会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

二是扎实有效开展监督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服务常委会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执法检查,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保障老年人生活、

健康和安全;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的报告,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推动我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确保中央关于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社会政策落地落实。

三是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根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通过专项调研、现场督办、征求代表意见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四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分党组政治引领作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和监督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为推进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2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2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审查和批准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 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补选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九、审议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草案
- 十、表决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 十一、其他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9.75 字数 19.5 万字

2022 年 2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